

# 《血酬定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血酬定律》

13位ISBN编号：9787802411197

10位ISBN编号：780241119X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作者：吴思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血酬定律》

## 前言

血酬定律三要点《血酬定律》2003年出版，至今已过去五年，我仍沿着这条思路摸索前进。三个月前，我找到了对这个定律的更完整的表述方式。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一、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二、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三、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根据第一个要点，冒险狩猎或挖煤的收益不算血酬。暴力掠夺特指以人类及其所拥有的财富为对象的行为。根据第二个要点，在暴力掠夺发生时，人类必定权衡成本和收益。成本至少有四类：1、良心。同情心和正义感。2、机会成本。在权衡中，与卖命并列的还有卖力、卖身和卖东西等选项，人们会比较血、汗、身、财的付出与收益。3、人工和物资的消耗。4、暴力对抗带来的风险。无论是暴力镇压，暴力反抗，还是暴力掠夺者之间的竞争，暴力掠夺都要面临一定的伤亡风险。以上四类成本与收益的权衡，每类都能演义出一串历史故事。根据第三个要点，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只能转移财富，这就会引出暴力掠夺者与财富创造者互动的漫长故事。五年前，我表述的血酬定律包括了第一和第三个要点：血酬就是对暴力的酬报；暴力掠夺不创造价值，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拼争目标的价值。我还谈到了第二个要点的第四类权衡：在暴力争夺的过程中，当事人的核心计算是，为了获得一定数量的生存资源，可以冒多大的伤亡风险，可以把自身这个资源需求者伤害到什么程度。随后的进展是：我找到了计算良心的方式，又算出了流血与流汗的替代关系，在第二个要点中补上了第一和第二类权衡。血酬定律于是有了更完整的定义。同时，我继续从暴力集团与生产集团关系的角度解释一些历史现象，用暴力集团之间的竞争关系解释一些重大的制度变迁。这些话题会生出许多文章。我一边摸索一边写，积累起来，就是我下一本书的主要内容。我努力把暴力掠夺这种生存策略的内外关系说清楚，同时考察各种生存策略的互动和演化，描绘演化而成的社会秩序的基本轮廓。这种历史观——姑且称之为血酬史观——或许能构建出一套比较好用的中国历史分析框架。在《血酬定律》再版之际，简要介绍一下作者进一步的想法，希望读者能和我一样，包容这本书，超越这本书。吴思2009年1月13日

# 《血酬定律》

## 内容概要

《血酬定律》是吴思先生在五年前推出的一部作品，此次新版，增写了新的前言，对五年摸索的最新思路与心得作了简要的交代，着重对“血酬定律”的三个要点作了更完整的总结与表述。作者正式提出了“血酬史观”的概念，并预告了自己下一本书的内容：将继续从暴力集团与生产集团关系的角度解释历史现象，用暴力集团之间的竞争关系解释一些重大的制度变迁；理清暴力掠夺生存策略的内外关系，考察各种生存策略的互动和演化，描述演化而成的社会秩序的基本轮廓。

《血酬定律》早已成为吴思先生最畅销、最具影响力的作品之一，这本书以作者一贯的幽默叙事风格以及丰富多样的取材，深入浅出地为读者说明影响中国历史的终极法则。书中探讨了不同朝代的性命价格、平民百姓的反抗策略、土匪绑票勒索的利害逻辑、商贾巨富的抗害手段等主题，这些类型各异的文章，连贯起来看就是在讲中国历史以及社会的形塑原理。

# 《血酬定律》

## 作者简介

吴思，1957年生人，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为《炎黄春秋》杂志总编辑。已出版著作：《潜规则》《血酬定律》《隐蔽的秩序》，皆影响深远，常销不衰。

# 《血酬定律》

## 书籍目录

再版前言自序 正编1、匪变：血酬定律及其推想2、命价考略3、潜规则与正式规则切换的秘密4、刘瑾潜流5、县官的隐身份6、灰牢考略7、庶人用暗器8、出售英雄9、硬伙企业10、洋旗的价值11、地霸发迹的历程12、我认出了一个小物种13、白员的胜局14、金庸给我们编了什么梦 杂编1、《万历十五年》没说透(访谈)2、潜规则的定义3、废渠的事理4、雁户：基本故事和变型故事5、老虎为什么不长翅膀(寓言)后记 中国通史的一种读法附录 吴思：在历史中找到了安身立命的地方

匪变：血酬定律及其推想强盗、土匪、军阀和各种暴力集团靠什么生活？靠血酬。血酬是对暴力的酬报，就好比工资是对劳动的酬报、利息是对资本的酬报、地租是对土地的酬报。不过，暴力不直接参与价值创造，血酬的价值，决定于拼争目标的价值。如果暴力的施加对象是人，譬如绑票，其价值则取决于当事人避祸免害的意愿和财力。这就是血酬定律。在此过程中，人们的核心计算是：为了一定数量的生存资源，可以冒多大的伤亡风险，可以把自身这个资源需求者损害到什么程度。这个道理说来简单，却能推出许多惊人的结论，解释许多费解的历史现象。现象之一：土匪种地明朝正德十二年（1517年）农历七月初五，南、赣巡抚王阳明向皇帝上疏，报告江西剿匪的战果，疏中提到了山贼的日常生活。王阳明确说，各贼探知官府练兵，准备进剿的消息后，“将家属妇女什物俱各寄屯山寨林木茂密之处，其精壮贼徒，昼则下山耕作，夜则各遁山寨。”读到这句话的时候，我始而惊讶，继而奇怪：土匪也种地？土匪为什么要种地？我想象出一个渐变系列：一端是专业土匪，一端是专业农民，两者之间存在着众多组合，生产与抢劫的组合：以抢劫为生的土匪渐渐变成以耕种为生的农民。那么，决定这种比例关系的，究竟是什么东西？现象之二：土匪保民 1922年，美籍牧师安东·伦丁遭河南土匪绑票，获释后，伦丁牧师写下了关于土匪的见闻：还在商酒务的时候，有一天，一片浓重的阴郁笼罩了匪首和整个营地。匪首的一个下属违反了命令。在土匪地盘里，有些做法与在行军路上有所不同。在路上，任何土匪都可干下几乎任何暴行而不会因此受罚。而在这里，在土匪地盘里，匪首们是很注重自己名声的。正在受审的这个土匪以匪首的名义偷取了一条毯子。当消息传到匪首耳朵里时，他暴跳如雷，命令马上把这个该死的土匪宰了。这个土匪的许多朋友为此都来求见，希望他宽大处理，但所有这些努力都没有奏效。人被枪毙了，一切都已过去，但处决的命令却令人耿耿于怀。好几天里，营地人气低落消沉。尤其是匪首自己，更是明显的郁郁寡欢。伦丁牧师本来对土匪的印象还不错，但是：我们刚出土匪区，对他们的印象一下子就变坏了。他们无恶不作，烧杀抢掠简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可怕的劫掠景象难以用语言形容。远近四方的村子全部被毁，烟与火是土匪所到之处留下的最明显的痕迹。随着土匪队伍的移动，遭难的地区实际上扩展到了10英里以外，到处是浓烟、烈火、灰烬和废墟。伦丁牧师对土匪执法的描述很真切。可以看出，在自己的地盘里，土匪比警察还要严厉地打击犯罪。我又想象出另一个渐变系列：一端是纯粹的害民贼，另一端是纯粹的保民官，两者之间存在着众多组合，保护和加害的组合。那么，决定这种组合的，到底是什么东西？最大化追求无论是保民还是害民，暴力集团都在追求血酬的最大化。（明）顾山贞在《客滇述》中记载：崇祯七年（1634年），张献忠为官军所败，从四川仪陇奔回陕西，一部分人留在山里继续当土匪。这些土匪以通江、达州、巴州为巢穴，“掳掠人口，则责人取赎。当播种时，则敛兵暂退，及收成后则复来。以为人不耕种，则无从而掠也。”这段话说明得很明白：土匪之所以不打扰农民耕种，是为了有的可抢。抢劫行为存在的前提，是有可抢的东西；绑架人质勒索赎金的前提，是人质有支付赎金的财力。如血酬定律所说，人质的命价，是由当事人支付赎金的意愿和能力决定的。在风险和成本相同的条件下，人质越有钱，抢劫对象越富裕，绑票和抢劫的收益越高。反过来说，抢劫绑票的对象越穷，抢劫的收益越低。低到得不偿失的程度，土匪就没法干了。根据这个道理，我们可以依据血酬定律做出五个方向的推想。第一推想：匪变官第一推想：为了追求血酬的长期最大化，土匪愿意建立保护掠夺对象的秩序。侯少煊是著名的四川袍哥大爷，与土匪头子往来密切。他在《广汉匪世界时期的军军匪匪》中写道：广汉位居川陕大道，商旅往来，素极频繁。但1913年以后，时通时阻，1917年以后，几乎经常不通。不但商旅通过，需要绕道或托有力量的袍哥土匪头子出名片信件交涉，即小部军队通过，也要派人沿途先办交涉，否则就要挨打被吃。后来匪头们认为道路无人通行，等于自绝财源，于是彼此商定一个办法，由他们分段各收保险费，让行人持他们的路票通行。例如一挑盐收保险费五角，一个徒手或包袱客收一元。布贩、丝帮看货议费，多者百元，少者几元、几十元不等。……匪头们鉴于普遍造成无人耕田和人口减少的现象，会断了他们以后的饭碗，于是也兴起一套“新办法”，用抽保险费来代替普遍抢劫。即每乡每保每月与当地大匪头共缴保险费若干元，即由这个匪头负责保护，如有劫案发生，由他们清追惩办。外地匪来抢劫，由他们派匪去打匪。保险费的筹收办法，各乡不一。北区六场和东区连山、金鱼等场，是规定农民有耕牛一只，月缴五角；养猪一只，月缴三角；种稻一亩，秋收后缴谷一斗；地主运租谷进城，每石缴银五角……如此等等。这样一来，有些乡镇农民又部分地开始从事生产，逃亡开始减少，匪徒们坐享收益，没有抢劫的麻烦，多少也有点好处。但是他们的欲望是没有止境的，钱财越多越好，人枪也是越多越好。这种分乡分片自收保险费的办法，总对他

## 《血酬定律》

们有了限制，他们当然不能满足。所以有些出了保险费的地区，仍有抢劫事件发生。地方首人（当然是袍哥大爷）去报知大匪头，匪头只推说某些兄弟伙不听话，答应清查。有时也把兄弟伙“毛”（引者注即杀掉）几个做个样子，以表示他们的“信用”。我不清楚当时当地的物价水平，仅仅从田租或土地税的角度看，“种稻一亩，秋收后缴谷一斗”，土匪制订的税率在5%~10%之间，大有什一而税的儒家之风。这笔钱该如何定性呢？从来源看，这是对抢劫的替代，可以看作血酬。从形态看，如果把暴力集团建立并维护的制度看作“法”的萌芽，血酬便体现为制度收益，或曰“法酬”。从功能看，土匪收费之后，承担了维持治安、抗击外匪的责任，有时还杀几个违法的本伙兄弟以示信用，这笔钱又有点公共税收的意思。那么，土匪征收的这笔钱到底是什么东西？我以为，这笔钱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是公共税收，或曰公共产品的价值，譬如维持治安的费用。另一部分是法酬——血酬的存在形态之一，即超过公共产品价值的多收部分。以简明的公式表达：全部税费=公共产品价值+法酬（血酬）。将此公式倒过来，则得出法酬的定义：法酬=全部税费-公共产品价值。这个公式不仅适用于土匪世界，也适用于皇家帝国。帝国的全部税费，扣除公共产品的价值之后，剩余部分便是法酬。举个例子说，尽管我们不知道中国老百姓肯花多少钱雇一个皇帝，但我们知道美国人民以20万美元的年薪雇了总统克林顿，俄国人民以3.3万美元的年薪雇了总统普京，而中国皇帝，譬如颇为节俭的崇祯和他的皇后，仅仅两个人吃到肚子里的日常伙食费，每年就有16872两白银，按粮价折算超过52万美元。中国的工资和物价水平比较接近俄国，就算普京总统一家的伙食开支占了总收入的30%，每年吃掉1万美元（8.3万人民币），崇祯夫妇（不算儿女和众妃子）吃掉的竟是人家的52倍。4依此而论，普京家吃掉的1万美元可以看作人民愿意支付的第一家庭伙食费，视为合理的公共开支，而崇祯夫妇多吃的51万美元，就要视为法酬了。所谓公共产品的价值，在土匪世界和帝国时代，只能根据“影子价格”——民主财政体制下的公共开支——估算一个大概。维护公共安全和兴修水利道路桥梁总是要花钱的，也是民众需要的。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官员们的工资也是应得的。皇帝或总统的工作复杂，责任重大，当然还应该享有高收入。不过，皇帝比总统多吃51倍，这笔开支实在无法从公共产品价值的角度去解释。即使不谈民主财政，作为大老板，明朝皇帝给自己最高级雇员一品文官开的俸禄，每年也不过1044石大米，约折2.2万美元。考虑到免税因素，与普京总统的年薪相差不远，相当于崇祯夫妇半个月的伙食费。

# 《血酬定律》

## 编辑推荐

《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上的生存游戏》记录了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打工雇工有工酬，卖命买命有血酬，差值之中，蕴藏着历史的机要。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一、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二、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三、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根据第一个要点，以生命为代价从事狩猎或挖煤的收益不算血酬。暴力掠夺特指以人类及其所拥有的财富为对象的行为。根据第二个要点，在暴力掠夺发生时，人类必定权衡成本和收益。成本至少有四类：1、良心。同情心和正义感。2、机会成本。在权衡中，与卖命并列的还有卖力、卖身和卖东西等选项，人们会比较血、汗、身、财的付出与收益。3、人工和物资的消耗。4、暴力对抗带来的风险。无论是暴力镇压，暴力反抗，还是暴力掠夺者之间的竞争，暴力掠夺都要面临一定的伤亡风险。以上四类成本与收益的权衡，每类都能演义出一串历史故事。根据第三个要点，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只能转移财富，这就会引出暴力掠夺者与财富创造者互动的漫长故事。



# 《血酬定律》

## 精彩短评

1、书收到了，喜欢

2、读过《血酬定律》。该书似乎自进大学以来总能出现在各式各样推荐书目的名单之中，因此买来读一读。然而却并未有想象中的那样令人感触深刻。我并不是什么大家，无法严谨地辩证出血酬定律有何不妥当的地方，只是感觉在阅读中感受着作者似轻快谐趣的笔调，却无法深入到其思想中去...或许书与人之间真是有共鸣的吧 难道真的不在一个频率上??

这次阅读并未细看，希望下次重读时能有所收获！

3、好。建筑书单里的安利，居然是这样的

4、利益权衡。

5、2017.3.12.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

6、有电子版

7、因为读《政治秩序的起源》，其第21章提到奥尔森的“流寇”，“坐寇”模式，印象中和吴思《血酬定律》中以成本收益方式分析盘剥的上限，有异曲同工之妙，故翻出这本书来再看了一遍。

这本书基本还是杂谈，有很多洞见之处，但尚不是体系化的理论。好处是其从小处出发，以个案分析，从规则之外找规则，剖析各方的行事动机和利益考量，而不是按正史仅研究文字层面的规则。另外，作者认为其分析开始关注官僚阶层和农民之间的博弈，而此前研究则更多关注皇上和官僚阶层之间的博弈。

结合《政治秩序的起源》，中国2000年历史，大部分还是前马尔萨斯社会，生产力的增长缓慢，最佳的获益方式还是通过与权力结合，参与再分配，但对整个社会来说，这基本属于零和游戏。书中提到的刘瑾的再分配纯属增加社会成本，而资本主义大亨则在积累财富的同时造福社会。这不是刘瑾年代的人能解决的，因为当时环境下要达到财富积累的顶层，只能通过再分配。书中回顾了井田制被初税亩替代，秦国通过官僚制替代分封制实现大一统，但过于强大的专制也使秦灭亡，汉代通过将儒学定位官方意识形态，规范了社会各层面的权利义务和秩序的，但官僚集团的委托代理问题仍然存在，官僚阶层因其利益另行发展出了其行为规范。中国由于中央集权过于强大，压制商业利益，没有制度竞争，资本主义无法发展，朝代变更模式周而复始，虽有历代根据前代问题而做的改进，但制度层面没有突破，也解决不了人口与资源的问题。而欧洲则由于未能统一，一直存在制度竞争，封建割据、国王和贵族之间的斗争，也有利于城市资产阶级的兴起。大体来看，其认识是对的，但对欧洲的一些结论略有些粗疏，估计《政治秩序的起源》对其应有参考作用。

另外，本书案例主要是明清以后，包括民国和当代。明清基本是中国开始制度衰退的朝代，而民国更是混乱，军阀割据，社会缺乏统一的权威。不过权威崩溃的时代倒是更可以给出一个范本，让人猜测合法的暴力最初是如何产生的，合法和非合法的暴力之间是如何演化、竞争的。

明清时代的很多问题如今都已不存在，如皇帝和人身保护等，但很多问题仍存在，如何对政府权力进行限制，如何防止官僚集团失去监督，仍是今天需要探索的。有些问题的重要性或许会转变，如农民问题，将随着城市化逐步转变为城市和社会公正的新问题。基层民主似乎是一个思路，但作者似乎也不是很乐观。

8、人是自私的，一切的时间终极解释都是利益问题。

9、其实讲的大部分现象都是官民社会中经济学，命vs钱的弹性问题，公共产品问题etc。没有期待中那么高的历史洞察力

10、正篇的出售英雄、金庸梦，以及杂篇诸文不错

11、血酬概念的提出，就像解平面几何题的时候，划出一个辅助线，题就能解了

12、补标

13、看完想犯罪系列

14、很难看到这么深入研究人性的书籍。从历史的长河中选出一些事件来做分析，并且把因果和人性分析得透透的，要想在社会上生存，必须看这套书。

## 《血酬定律》

强烈推荐。

15、以前模模糊糊的东西，突然变得脉络清晰。就像把眼前的迷雾给吹散了。撕去含情脉脉的伪装，自然界的真相弱肉强食露了出来。所谓道德，只是自我约束。

16、人类一些切行为的背后，都是经济规律在起着决定作用。

17、质量一般般，封皮很软。

18、两个命题：在生存资源语境下，生命是有价的；暴力最强者决定规则。真实的历史必然血迹斑斑。

19、以前读过，又重温了一次，又有新的体会

20、非常深入且透彻，个人认为是《潜规则》之后的升华之作，抽丝剥茧拨云见日，作者史学功底深厚，在《潜规则》之后开辟新的概念，佩服作者的勇气。以史为鉴以观今。

21、货到时书脊已经被撕开包装却是好的 可见是发货者的问题

22、读过这样的书，是极易让人脊背发凉，陷入负面情绪的。

23、读的第一本史学方面的探究类书，我觉得不能只读一遍。配合《潜规则》味道更佳。

24、原来历史真像如此残酷。

25、吴思从暴力、“血酬”的角度分析问题，大大拓宽了看待中国历史的思路，见的透彻。

理想与现实越来越趋向于两极分化，这里有个内心光明但又脚踏实地的平衡。先把红尘看破、见得到本质，才能理解、包容、淡静的对待。

我认可这个说法，吴思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而做剖析。利益纠葛、人的自私性本质远非和光同尘的道德感召所能解释、所能涵盖。破坏力与建设力一样，在利益分配中同样占据一席之地

26、比潜规则还好，新视角

27、吴思先生敢于由着性子写，这一点很赞！

28、血酬，就是暴力的回报。历史和现实惊人的相似，通过这个冷冰冰的定律，我们得以抛下热忱幻想，对历史和现实做一次冰冷地审视。

1. 无论是保民还是害民，暴力集团都在追求血酬的最大化。为了收入的长期最大化，暴力集团的首领甚至可以搞改革，反腐败。在这个利益驱使之下，历史中的官、匪、民，三者角色可以不断地渐变、互换。

2. 闹荒有明显的道德合理性。任何产权安排、权利设置、法律规定，如果大规模地漠视人命，贬低人类之最要，恐怕都难免遭到学的报应。

3. 在历史中找到了“临时工”！历史中对合法伤害权的追捧导致了官吏编制之外成几十上百倍的“临时工”——白役。白役并没有损害正役的利益，而且正役还可以利用白役降低违法敲诈的风险：万一被告发，他们可以推说这是白役（临时工）干的，而白役已经畏罪潜逃了。

4. “淘汰良民定律”，简单直白的社会关系，导致了良民或死于沟壑，或挤入“白员”（公务员？），或沦为盗贼。看看如今的商业氛围，铁证。

5. 将“合法伤害权”用到平头老百姓身上，其影响和意义最为惊心动魄。对老百姓而言，当冤大头是最合算的选择，而当贪官污吏则是官吏最合算的选择。这不是道德问题，而是厉害格局决定的。这种利害格局又进一步决定了挤进官场的利润很高，于是我们就看到无法遏止的官僚集团的膨胀。

29、吴思这个人，写的书都蛮好。语言平实，不想那些学者，云里雾里，装有学问。他的书用最平实的语言讲述最深刻的道理。

30、四星半。

1. 吴思的确是野路子，但野路子也能生产好东西，也能启发人。

2. 吴思最值得称道的关键是他的知识结构较完整，也较新。吴思在附录里也讲了，这些年经济学、进化论、博弈论相关的东西没少看。跟辉格有点类似，当然没辉格牛逼，但一个1957年出生的人大中文系毕业生能有这种广度的知识视野已经很奇异了。况且年轻时也动过留学的念头，学过英语考过托福，可惜没奖学金就没去成。但这说明吴思是懂英语的，从书中文章的一些注释可以看出，吴思至少是看过些科斯，布坎南，哈耶克的，有微观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打底。从某些文章里对农民甘愿忍受压迫的解释和书旁的注释来看，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铁定也是看过的，并且从中读出了大一统是个病，得治。

3. 在后记里吴思其实已经很清楚地指出中国没能跳出农业社会死循环的根源是大一统，只是没明

## 《血酬定律》

确说出“解体”两个字而已。审书的人跟傻逼似的，瞧也瞧不出来，所以说其实反动的书不少，就看你会不会看，有没有眼光。事实上，以中国古代历史作为整体的书，想从中解读出中国为什么没产生工业革命，为什么没产生大宪章……为什么没能引领人类走进新时代balabala，如果读不出大一统是病根，基本可以认定为bullshit。还李约瑟之问，扯淡，以中国的社会条件，只能产生甄嬛传。读历史至少要读成吴思和张宏杰这样，才算有些成果。

4.记得吴思在另一篇访谈里说过看过《枪炮病菌钢铁》，并深受启发。本书文章写于2000-2003年，十多年前就已经摸到了大一统这个根源，真是读得进硬书，眼光独到的聪明人啊，叹服。

5.第92页书旁注释提到“……我的老朋友王力雄……”，有点意思~

31、跟旧的有什么不一样~修改了什么

32、三星还是四星特别纠结，因为一方面觉得作者的理论逻辑道理都通，另一方面又不愿相信和接受这样一个世界以及这样的观念

33、所以海瑞不会有好结果，所以张居正也不会有好结果

34、用“潜规则”，“血酬定律”，“元规则”等等解释历史运作，试图用经济学社会学观点分析“民性”。

35、观点很有些象经济学，但是为什么这样的观点没有出自学经济学家呢？我想解释很简单，主流经济学一般是把暴力排除在研究范畴之外的，恰恰是因为吴思没有学经济学专业他才能想到这一点。套用一句话，科斯说我为什么有这么大的贡献，就是因为我没有念经济学专业。这是主流经济学的悲哀，主流学术也必须悲哀

36、书中提到的事情，到现在仍然存在并且只是换了种名目存在。

37、我有一位朋友说过这样一句话；“这个社会你只有三个选择：同流，离去，自好”有人用枪保护人，有人用枪杀人，只是观念不同，你的选择是什么？在这样一个孤独的星球上，没有谁是谁的救世主。我们只有守住属于自己的坚持和尊严，哪怕底线一再被践踏，哪怕没有光明可言，撑下去，也许就是唯一的救赎。

38、初读吃力，再读受益。。。

39、另一个角度看历史，很有启发性

40、看了第二遍了，还是有相当的启发性，人命就跟资本一样，有本有利

41、时常在考虑怎么读一本书，读完一本书能获得哪些收获？因为读书甚少，故尚未形成自己的阅读习惯，只是在摸索着前进。那就尝试着写点读后感，以此来总结我的读此书过程与收获。

血酬定律此书得知于上学期的微观经济课上，只因对当时的一个书中的故事极为感兴趣，故事是这么描述的：陈胜当初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土匪，烧杀抢掠无恶不做，参与农民反抗成为首领并且反抗成功，便开始在自己的区域内设立各种规章制度，以规范百姓。最初的思考是：这陈胜到底是道德不道德的？而一旦陷入这种思考范畴之内，百思不得其解，且这种想法显得那么可笑。从利益角度解释，将故事的前因后果解释的很透彻，故此决定阅读。

前前后后，断断续续地读过三四次，大为吃惊。

书的基本观点是暴力是元规者，是规者中的规者。谁拥有最强暴力，就拥有了合法伤害别人的权利。一旦伤害触及到生命底线——生存，那么将会发生血战以谋取血酬——生存资源。以此规者展开，解释了历代以来各种社会事件：民变匪，匪变民，官变匪，刘瑾潜流，恶霸发迹，灰制度等等。

最直观的是这一理论赤裸裸的描述了古代官场是如何运行的：黑的一塌糊涂（从自身利益角度出发）。大大小小的官员，依仗背后王牌，仗着合法伤害权，牟取金钱利益。层层抽取，逐级潜流。最弱的农民百姓成为了最大的受害者，上报无门，有门没钱，没关系。只因为各方强弱，拥有的合法伤害权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命运。各利益集团根据自己的伤害他人能力，将利益最大化。在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演变出各种额外税收，地方官吏收取各种杂费。终于在缺乏社会最低保障体制下的中国，深受欺压的农民百姓，在英雄主义的催化下，瞬间从良民变成暴民，官民针斗，农民在强大的军队等压力下，妥协牟取了短战的自身利益，而英雄此时必沦为牺牲品（英雄是可敬的）。由此理论，可以解释现在社会上很多暴乱。

商业上更是一样。在这种官僚体制下，暴力强者阻碍了古代商业的发展。商人发家，必有官员想从中牟取利益，权利大于金钱，如果商人不予某种利益，权利掌握者必将使用合法伤害全使之商人必败。商人为谋取后台保护，与争取更多的资源，花大量的钱财与灰色交易之上。于是更多的钱财暴给予官员而不是投入于在生产。在某种程度上就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现在中国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较之官僚当权者还是很小的。由此展开的官商勾当，腐败等也不难解释。



## 《血酬定律》

此书用血酬定律以利益为核心可以解释很多当今社会的矛盾，但是更深层次的是这些问题是如何形成的？难道仅仅是因为各方强弱不同，利益不同造成的？问题没那么简单。吴思也没有讲的那么透彻。个人觉得那是制度组织架构上的缺陷，逐渐演化出来的。至于如何演化，将来演化成何样，那么浩瀚的题目，无以下笔，其实肚子里压根就没那墨。

利益问题将会演出很多问题，孰对孰错，谁道德谁不道德，或许根本就不是对错与道不道德的问题。

故此，算是对一本书的小总结。当然书中还有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留给岁月去解答。

42、 该书最大的问题在于立意。作者对血酬的定义和举例，始终在大力阐述强制力的弊端，中间多次把政权的强制力和流氓欺负人的能力交叉举例，明显在引导大家得出政府和强盗差不多、收税和抢劫差不多的结论；但又大力鼓吹商人等“生产集团”，认为他们是财富的创造者。无非是早期资产阶级吹鼓手的那一套论调，假定人有天然的权利，论述政府迫害人，赞美工商业主造福人。这种论调的下一步是什么，历史早就告诉了我们了。

真正主张人的权利，肯定不能只谈人不该被征税，而不谈人不该被剥削。

43、沉淀思想，安静下来的时候静静的读书，远离城市喧嚣。

44、买此书的目的，是请作者签名，果然签到了，呵呵。

45、考研第一弹

46、 整本书只说明白了一句话：事情要想成，不能仅仅考虑好处，还要考虑到不做的坏处；有时候坏处给人的压力，要比好处给人的动力，要有用的多。书中把民、匪、官放在一个想胡演变的视角中去剖析，的确是很有意思的一种创举~其实，作者又何尝不是借古讽今的一种尝试。

47、《剑桥中国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6》的作者麦克法夸尔在那本书的后记里面，讨论的最多的话题就是统一的中国跟分裂的欧洲的对比，其基本问题就是分裂的中国会不会更好，应该比吴思的这本书更早，大一统这个词语还是要进一步讨论，经济、法律、行政等方面并不太一样，古代的中国其实有相当的区域自治权

48、爽 即快又便宜呀

49、合法伤害权，暴力集团，潜规则。血酬与血线。利害格局与理性计算。

50、有用书店，老板推荐的几本书之一。不得不说书取了一个好名字。读了前面的结论和关于官场血酬的部分，两个感受：角度新颖，逻辑自洽；作者全书和章节的思路清晰，逻辑分明。

51、懂了好多，但是没有真正地踏入社会，难免没有太大的感触

52、很佩服作者，从经济学和社会哲学的角度解构历史，自创定理进行概括，让人颇有醍醐灌顶的感觉。书里很多内容很耳目一新，甚至很不和谐，有不少贯穿古今的社会现象，值得发人深省。

53、能重印很不错。但愿不只是修订了对金钱的欲望。

54、鲁迅先生在《狂人日记》当中曾写到“字里行间都透露出吃人两个字”，吴思在堆积如山的历史故纸堆里挖掘出了血酬定律。读后让人掩卷沉思.....

55、政府是最大的。。。

56、恍恍惚惚用手机看完的

57、透过表象看问题，本书真可谓一针见血。其实啊，真正的君子，还得懂小人之心，明白人性中潜藏的恶，才能更加对这个社会温柔以待。

58、作者真是算账好手 职业死亡率都有土匪这个行当以38.5%死亡率 高居榜首 我认为当之无愧！读完全书 我突然蹦出了些许幸福感 我深刻体会到和平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我等底层劳动人民的重要性 也回答了心中一直有的疑问：人一生这么努力干什么？书里给出了简单粗暴的答案：爬到上个阶层 保护自己少受伤害

59、“人们的悲欢离合，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一笔又一笔枯燥无味的家庭收支账目决定的。”

60、不如《潜规则》，先生力竭了么？。。。

61、略读了一下，发现作者的吴思的套路每本书都差不多的，尤其是我看过《潜规则》以后，专业性不强，只是一家之言，而常以明朝典故来说事更是吴思先生时常做的事。

62、确实比《潜规则》更深入，但全书的核心简单易懂，几千年的探索，读的过程中自己也在思索如何改变，然水至清则无鱼，无果。

63、 八月四号，省图，吴思，“血酬史观——中国历史的分析框架”讲座，现场上座率还挺高呢

，目测至少来了一百多人，相当可观了。讲座十点，在这之前二十几分钟吴思就来了，一个高瘦，白发灰白的老头，大概五十七岁。表情很淡定。来得早就是辛苦啊，不停地给来的听众签名，目测至少也签了三四十本啊，我对旁边的朱玉调侃道，估计有经验的人士来讲座，都是最后一分钟才出现的吧，免去了很多这种应酬，不过想想，至少证明吴先生还是比较厚道的。

在此之前，没有读过吴思的作品，他的书有过耳闻，《潜规则》什么的，原来一直以为是跟厚黑学一样，教人如何了解所谓中国特色社会的，带有世俗功利的畅销书。他还有一直头衔是炎黄春秋的执行主编，而且九几年就开始担任这一职务的。带着背景的了解，有些好奇，我想这个讲座还是可以去听一听的。

真正两个小时听下来，真的出乎意料，根本不是我之前想的那样。原来我一直以为，他讲历史肯定是比较注重趣味性的，带有野史风格的趣闻秘事，所谓历史的野路子。结果大错特错，他绝对的科班出身，论证严谨，对古代历史的了解也是非常系统深入的，绝对不是大路货，明显的学术风格。还结合了经济财政公式的论证，相当独特。

所谓血酬史观，听起来是非常赤裸残忍又真实的，这个角度来分析，是非常尖锐的。难得的，我还做了笔记，要我试图对他的观点进行概括，“元规则：暴力最强者说了算”，“血酬定律到法酬定律”“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捕食者与猎物关系”，他试图对统治阶级进行了非常尖锐批判的分析，把一些历史背面隐藏的关系揭示出来。也许刚开始温和中庸的人会心生抵触，但听到后面，对他理性尖锐的观点，你会觉得有他的道理。

他说要完整把对历史的分析框架观点全部阐述完，至少要三个小时，所以两个小时，他其实没有把他的观点讲完，这次他尝试从结论往前讲，两个小时，没有完全集中精力，也没有能够完全把握他的意思，只能把记下来的说几段，也许理解错了。

他认为，如果西周春秋战国是封建主义的话，那么秦朝实现郡县制之后两千多年就是官家主义，当然这些官家主义细分下来还有各种类型的官家主义。他觉得目前我们国家应该是资本权贵主义，最后他也很乐观地认为，未来的出来应该是走向宪政民主主义，彻底告别官家主义，社会公平正义。

其实很有意思的几点，一是他对传统历史的深入了解，他对井田制，租佃制，老子的了解，二是他用数据模型进行分析，其中就涉及到拉弗曲线，“老子曲线”，三是对“广汉匪帮”“梁山彝族奴隶统治”社会学案例分析的方法，等等。

所以，这是一堂很有收获的讲座。我对他的很多观点，不一定同意或者理解，但是他的探索是有趣的，迥异与以前所看到的历史分析角度。

还需要提一点的是，吴先生的观点是很前卫的，省图竟然能够把他请来讲座，这背后肯定是需要有胆识的，而且现场他一直到讲完都比较安静，可见大家基本上都是在认真聆听的，带着尊重过来的，没有所谓现场插话叫“住嘴”“扔鞋子”的行为。最后提问环节，有三个观众提问，最后一位观众提的问题也很有趣，他说自己也是一个杂志编辑，想请教吴思在办《炎黄春秋》时，具体一些尺度和技巧都是怎么把握的。吴老师也很坦诚地分析了目前言论的生态，在北京的就是有优势，在技巧和尺度把握上都是比较游刃有余的，他觉得他们也是努力在拓宽言论的边界，当然，作为记者，这都是很平常也是很熟悉的话题了，在这个圈子里的人应该都晓得这其中的奥秘和无奈。

应该就这些了吧。

64、走向社会必看的一本书！

65、哎呀呀这不错喵~~~~ 快递也粉快！

66、看网上炒得这么热闹，我也心动了，点开它的目录一看，似曾相识的感觉，于是便找出2005年买来看过的《隐蔽的秩序》用目录一对，果然就是翻版，只不过把目录打乱，换了件马甲，但篇篇俱在。所谓江郎才尽的学者堕落到如此明目张胆行骗的地步，真的是文化的悲哀！奉劝大家不要上当！

67、面对那些拥有强大武装暴力集团，弱势百姓常常是落为别人的鱼肉。

当土匪不是再冒着流血的风险抢劫时，而是以收取保护费的形式打劫，这个历史上出现的残暴执政毫无差别，官匪无异。在暴政时代，百姓缴纳税费首先是免于被当政者暴力抢夺，其次是免于被其他暴力团体暴力抢夺。

暴政和暴力集团是从来没有消失的，即使在政治清明的盛世，天高皇帝远的地方官僚，打家劫舍的匪帮一直存在着。当老百姓从一贫如洗变成身无长物时，他们又反过来赤裸裸的冒着流血的风险博

## 《血酬定律》

取生存的物质保障。这个怪圈循环了几千年。

在现代的政治理论中，国家的税收一部们是政府官员的服务或劳务费，更大的一部分是为了公共利益，从事公共事业。

目前中的现状当然是处于转型过渡期，努力实现暴力政治到文明政治的过渡，但这个过渡期有多长谁也不知道。当下，一个接一个的群性事件、流血事件出现，说明众人认为“血酬”的逻辑是见效的，不过“血酬”绝对是零和博弈。

68、同学推荐很好的一本书，很喜欢

69、暴力权力换来的地位财富，说白了枪杆子出政权，这就是丛林社会的最露骨的本质。

70、血酬，就是暴力的回报。历史和现实惊人的相似，通过这个冷冰冰地定律，我们得以抛下热忱幻想，对历史和现实做一次冰冷地审视。

1. 无论是保民还是害民，暴力集团都在追求血酬的最大化。为了收入的长期最大化，暴力集团的首领甚至可以搞改革，反腐败。在这个利益驱使之下，历史中的官、匪、民，三者角色可以不断地渐变、互换。

2. 闹荒有明显的道德合理性。任何产权安排、权利设置、法律规定，如果大规模地漠视人命，贬低人类之最要，恐怕都难免遭到学的报应。

3. 在历史中找到了“临时工”！历史中对合法伤害权的追捧导致了官吏编制之外成几十上百倍的“临时工”——白役。白役并没有损害正役的利益，而且正役还可以利用白役降低违法敲诈的风险：万一被告发，他们可以推说这是白役（临时工）干的，而白役已经畏罪潜逃了。

4. “淘汰良民定律”，简单直白的社会关系，导致了良民或死于沟壑，或挤入“白员”（公务员？），或沦为盗贼。看看如今的商业氛围，铁证。

5. 将“合法伤害权”用到平头老百姓身上，其影响和意义最为惊心动魄。对老百姓而言，当冤大头是最合算的选择，而当贪官污吏则是官吏最合算的选择。这不是道德问题，而是厉害格局决定的。这种利害格局又进一步决定了挤进官场的利润很高，于是我们就看到无法遏止的官僚集团的膨胀。

71、读了就是有感觉

72、还是要回头学好经济学.....

73、以一种全新的角度重看历史

74、吴思的作品值得珍藏和反复研读

75、最近总于读书。。。强迫自己贫几句：

逻辑性、深度、内涵较《潜规则》确实更佳。隐藏在一切冠冕堂皇之下的，是以生命换取生存资源的交易——或自愿，或不自愿。

记得以前听过一句话：不要只想做个游戏的赢家，要做游戏规则的制定者。而“暴力最强者说了算”的元规则，是谁制定的呢？

五千年的文明古国，有民众五千年的悲哀。

76、卖命

77、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上的生存游戏

78、名字超级唬人，写着写着就跑偏了，下笔千言离题万里。

79、1.暴力和生产力的关系还没说清，期待下一本

2.用利害计算等于从最简单的趋利避害的本性出发，说服力强，不像民族性格之类大而无当缺乏论证的东西

3.膜拜作者

4.还要再刷几遍

80、最早是听我曾经的一个责编说到血酬定律这个词，后来在不同场合听不同人说起，然后就特别想



## 《血酬定律》

知道，血酬定律究竟是什么东西。之前读了潜规则，现在是血酬定律。吴思的思考和研究一以贯之，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根深蒂固的弊病和陋习的揭发和重新解读，可能已经不叫弊病或陋习，因为这些事情或习惯已经成了一种规则和定律。真佩服吴思这样的人，读历史能读成这等境界，可谓大矣（实在想不出什么形容词了）！尤为可贵的是，提出新概念，发明新词句，并非钻入故纸堆里讨生活，却每每都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对于开拓我等视界，善莫大焉。现实是最幽默的闹剧，不经意间的一个新闻，你蓦然回首间也许会发现，这种把戏在在数百上千年前，古人都已经玩过了，笑。

81、书很好！买了很多~~很迅速~~

82、宝贝很好很合适，客服耐心，快递给力

83、“一女多嫁”，书烂就是这样。多个出版社都有你同一版本书，赢得就是销量。一个字就是烂。

84、失望

85、很满意，质量一般般，能看

86、枪杆子里出政权。

87、值得一看。对中国从古至今的社会中存在的看似不合理现象做出了初步的解释，让藏在日常行为后的深层次的文化基因（虽然糟粕多数）初露端倪，先了解，才有了治愈的可能。吴思先生将此社会现象的本质广泛传播于大众，也算是功德一件。

88、出售英雄，自古英雄多悲情。低成本伤害权，决定规则的规则。难道民主就没有弊端吗？

89、说来说去都是老问题，儒毒不除，国难不已，中国历史上的任何一个王朝，为什么只要一旦陷入到“尊孔反孔”的这个周期律中，必然也就要陷入到兴衰更替时间极短的另一周期律中。这其中的原因，就是由于儒家学说的本质才造成的。

孔子尽管被儒家传人尊为是鼻祖，是儒家学说的开创者，又被后世的许多人美誉为是平民教育的首创者，但是儒家学说的源头与核心内容却是周公所制定的《周礼》，而《周礼》的本身就是一部完整的维护王朝统治的纲常制度。所以，不管孔子为其增添了“成仁”，孟子为其增添了“取义”，还是后世那些名儒、耆宿为之增添了多少诸如“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内容，然而儒家学说都始终没有跳出为统治阶级效命的范畴，其根本的性质仍然是一种依附于皇权加官权的文化，所宣扬的仍然是一种极端的实用主义加机会主义的人生哲学。

任何依附于皇权加官权的文化的根本出路，只能是全心全意地为皇权加官权服务。在阶级社会里，文化为皇权加官权服务的根本途径，就只能是愚昧和麻醉被统治者，通过对被统治者进行思想麻醉和精神控制以及性格上的弱化，以达到接受、甚至是顺从地接受统治者的统治的目的。

儒家礼法治理下的社会，法律性同虚设，司法依附行政，平静的外表下隐藏着巨大的腐朽和无序，动乱一触即发，可万历十五年，一切都显得盛世安详，丝毫意识不到三十年后即将发生的一切。开朝的筚路蓝缕励精图治总是不可避免地走向陈腐没落积重难返，如何避开这个被诅咒的历史怪圈？只在于我们是否有尝试的信念。只在于今天的我们是否还有尝试的勇气。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1cf4c430102e13n.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1cf4c430102e13n.html)

90、潜规则之后立即来拜读了这本，没有读潜规则时的讶异，更多的是一种深深的认同和警示

91、《血酬定律》摘记

引言：本文重点不在于介绍《血酬定律》的内容，而在于本人读书过程中的一些感悟和想法，重在记而不在摘。原著篇幅巨大，本文并不是摘其要旨、提起主题，而是顺我者摘之、逆我者剔之，以资后用。

看完《潜规则》之后再拜读吴先生的这本大作，很有感触。吴先生的视角和初衷实在让我辈油然而然敬仰，在历史中安身立命，重新解释中国历史，重建对中国历史的理解，真真让我感到一种“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的感慨。不知怎么的真切感到吴先生有儒家那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坚持，很感动。此愿吴先生得偿所愿，不坠青云之志。

P1、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1、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2、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3、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

——很有道理，暴力不创造财富但会支配财富的分配，所以创造历史的是大众，支配历史的却是权贵，而权贵支配历史的工具就是暴力。看来不管要学会赚钱，还要学会保护啊。

## 《血酬定律》

P41、按照正式规定，遭遇荒灾，农民去县衙门报告再请，不仅可以免税，还可以获得救济。而我们看到的确实一个不作为的官府。不肯或不能掏钱护住血缘，任凭匮乏突破生死边界，制造出“要钱没有，要命一条”的庞大群体，然后再耗费大笔军费剿匪杀人，这正是我们中国人非常熟悉却又徒唤奈何的官府伎俩。血缘防护的缺失，这是社会制度的重大缺陷。

——这个道理不难懂，这不难想象的循环也不是没人提前预测到，但难题在于就算知道世界末日的到来自己却无能为力！这大概就是社会的艰难之处吧，知道的倒不如不知道的活得自在。“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孤独和悲哀不是谁有能承受的，唉~难得糊涂~糊涂难得~

P53、官话就有了糊弄人的意思，就成了一个贬义词，说官话者的形象难免受损。可是官场风波险恶，说官话不会让人抓到把柄，形象手酸也要说下去。

——官话不得不说，形象不得不丢，这就是无奈吧。

P69、据说刘瑾训练打手很有一套，做个皮人，里面塞上转头。练狠的，就要平平常常的打下去，打完后再看那皮子仍然完好，里边的转头却要粉碎。练轻的，就在皮人外面裹上一层纸，重重地打下去，打完后再连纸都不许破。

——这种技巧实在是让人叹为观止，大开眼界啊。中国人在整人方面的天才和天赋真是世界其他任何种族都难以企及的。不知道这能不能成为民族的骄傲？！

P71、身怀利器，杀心自起，要他几条人命都没事，要几个钱又算什么！

——很有道理啊，这跟人一有钱就变坏是一样的吧，有能力有没风险地做坏事的诱惑有几个人能抵挡？

P87、知道还装傻，用赞美最高领导的话堵知府的嘴，这就不是切磋讨论的态度，很难让人家心服口服。

——不得不说，又长了一点见识。堵别人的嘴也可以用这样的方法啊？！让人心服口服太难，只要能随时堵上别人的嘴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外交人才吧？！

P93、1、且君子小人，势同冰炭，同处必争。一争之后，小人必胜，君子必败。何者？小人贪利忍耻，击之难去，君子洁身重义，沮之必退。

2、勿谓乡官过客口大难犯，不可不厚；小民口小，口碑不得上闻，而不恤小民。

——这样看来貌似那些历史上的青史留名的名臣不是比大奸臣还要奸诈狡猾吗？不然怎么能斗得过这些奸臣且青史留名呢？后头得好好研究下了。

P103、他提到1942年10月召开的一次西北局高干会，毛泽东做开幕报告，为了让那些与毛主席不是一条心的人转变过来，会期竟长达88天，不转变就不散会。

——这这个手段不是耍流氓吗？真的吗？我去啊！流氓手段真的这么好用？

P104、1、牛鬼蛇神的范围：地富反破有，封资修，叛徒、特务、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符合公安六条的人，等等~

2、由此可见牛鬼蛇神还是讲标准的，“破鞋”就够不上格。

——原来如此啊，长见识了。

P116、父让子死，子不得不死；公仆让主人死，总该遇到一些麻烦。

——哈哈~这就是所谓的社会进步吧？！

P138、从头到尾分析起来，民众尽管没有固定的脸谱，却始终是理性的趋利避害集团。他们没有永恒的朋友，也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自己的利益是永恒的”。

——其实什么不是呢？！生活中虽然复杂一点，但归根结蒂都可以追溯到利益二字，懂了这点，就懂了大部分生活。

P179、江湖黑话中，钱就被称为“血”，钱多就是“血旺”，送钱叫“上血”，每天送的陋规叫“日血”，每月送的陋规叫“月血”。

——长见识了，呵呵~月血~呵呵~

P184、什么叫做革命？就是拼过命的必定有饭吃。

——黎元洪的这句话莫非就是当初人们对革命的主流理解？呵~真是长见识了~

P198、设身处地的替百姓想想，倘若牧羊的反正都是狼，羊群到底是喜欢肥狼还是饿狼呢？

——这就是羊的无奈，总需要狼来管着自己。我绝不做需要别人来管着自己剥削自己的羊，我要做拥有自我的狼。

P211、假如官吏们执法对自己有利，这个法律就不难贯彻。反之，如果执法对自己不利，既吃力



## 《血酬定律》

又得罪人，还得不到上级的奖赏，那么皇上下达给官员的命令就近似一纸空文。

——下命令制定法律看来不光要考虑实际需要，还得兼顾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如果利益不平衡，那么法律就只能沦为一纸空文。

P215、农民被叮咬吸血，只能向长官反应，不能自己动手打蚊子了。

——这真他妈的操蛋，感觉应该赋予人民自己打蚊子的权利，但是这个权利也要受到层层限制。这是个很需要思考，也很有意义的地方，法律改革或许可以从这里着手一下。我不明白~

P236、当冤大头是老百姓最合算的选择，而当贪官污吏则是官吏最合算的选择。

——很无奈，很震惊。但到底是什么东西造成了这种现象呢？什么东西缺失了呢？我真的不知道~答案从哪找？

P302、重新理解中国历史，重建对中国历史的解释。

我们找不到合适的词句，不容易说清楚自己从哪里来的，现在走到了什么地方。因此我们就不能说明白自己是谁。对一个民族来说，不了解自己，不能理解自己，说不清楚自己的问题，这个问题太严重了。

——真的太严重，现在中国人感觉已经没有了了自己的灵魂了，徒具中国人的血统，但已经难以称之为龙的传人了。一个缺少灵魂传承的民族，一个缺乏文化历史底蕴熏陶的民族，不管血统延续多少年，他都很难再称之以伟大优秀。因为他缺少传承，抛弃了自己，丢失了灵魂。但是，问题是，中华民族的灵魂到底是什么？哪一种特质构成了中华民族的特点？到底一种什么他妈的东西拥有了就可以是中华魂、失去了就不再是中国人？我想不明白，我想不明白~烦、闷、恼

92、忙里偷闲才能读闲书，赶紧赶紧!

93、一口气将三本书全买了,才发现<隐蔽的秩序>是<潜规则>和<血酬定律>的合集!本来觉得书还有丁点儿新意的...却被如此贪婪的行为而恼火!!不值得读了!

94、适合初学者看，简单的一些经济理论

95、我觉得把一个简单的历史现象复杂化是本书一大败笔，着眼点过于狭窄

96、给了我一种新的思考方式

97、这是吴思继《潜规则》之后的又一部历史文集，视角独到，见解颇深。文集选取了官、民、贼三个层面的历史片段对“暴力最强者说了算”的历史元规则以及贯穿所有历史片段的利益权衡、计算的法则进行了阐述，对进一步了解中国历史以及现实生活大有裨益。

98、吴思是个民科气质浓厚的学者，喜欢发明新词、总结并不新奇的理论当作重大发现。但是他史料功夫扎实，逻辑清晰，也懂得人情利益的计算，本书值得一读。《废渠的事理》一节，吴思和曹锦清的观点差异，是书斋思维和市井实践差异的绝好标本。

99、见解独立，逻辑清晰

100、见解还是挺独特的，也很有深度，但广度不行

101、中国知识分子最大的问题是只能发现问题不能解决问题

也许中国知识分子已经被几千年的中国给阉割的早已没了“士为知己者死”的勇气和雄心

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你想让我怎么样啊

你想让我怎么样啊

你想让我怎么样啊

你想让我怎么样啊

1、真的只是关乎生存而已。没得事别当回事，叶子要看厚黑学，surprized me a lot.你对待生活的态度有很多种，在你看这本书的前提就是不得不将自己推到极端，前沿，总之，这本书的立场让我有点不爽。但是爽的是又很愿意用这种视角看哈所谓的社会结构，力和力的相互作用，很经典的是“我们还能不假思索的接受什么？”这样的问题。避免绝对和极端。等我再看完了~

2、我把吴思的《血酬定律》戏称为“黑帮入门读物”，因为，这本书将很多我们通常以“冲动”、“学坏”蔽之的东西进行了量化分析，用理性的方法给出了经济意义上的解释。于是无论对于良民，还是对于黑帮，都摸清了事情成与不成背后的原因和问题。吴思的文章给了人们另外一种解读历史的方法和视角。这个方法不是从现存白纸黑字的正史里提炼出来的，不是从那些高屋建瓴的理性和主义里阐发出来的，不谈什么天赋人权；而是事事从现实出发，考量每件事这样与那样之给当时各方究竟带来了什么，尤其在经济上带来了什么。所以，吴思根据人们趋利避害的本性来解读历史，对各种历史现象给出了与以往大不相同的解读。同样令人“震惊”的事，吴思对于良心的评述。“在足够大的样本中，人类的贼性和蜜蜂的盗性一样，都是可以统计计算的，个别人的道德操守对结果的影响很小。”（第14页）因为什么呢？因为：“施恩能不能得到回报，取决于受益者的良心，而施恩者无法控制受益者的良心；加害者则可以单方面控制局面，因为加害只须依赖对方的恐惧。任何人都有恐惧，但不是任何人都有良心。”（第235至236页）

3、《血酬定律》摘记引言：本文重点不在于介绍《血酬定律》的内容，而在于本人读书过程中的一些感悟和想法，重在记而不在摘。原著篇幅巨大，本文并不是摘其要旨、提起主题，而是顺我者摘之、逆我者剔之，以资后用。看完《潜规则》之后再拜读吴先生的这本大作，很有感触。吴先生的视角和初衷实在让我辈油然而敬，在历史中安身立命，重新解释中国历史，重建对中国历史的理解，真真让我感到一种“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的感慨。不知怎么的真切感到吴先生有儒家那种“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坚持，很感动。此愿吴先生得偿所愿，不坠青云之志。P1、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1、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2、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3、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很有道理，暴力不创造财富但会支配财富的分配，所以创造历史的是大众，支配历史的却是权贵，而权贵支配历史的工具就是暴力。看来不管要学会赚钱，还要学会保护啊。P41、按照正式规定，遭遇荒灾，农民去县衙门报告再请，不仅可以免税，还可以获得救济。而我们看到的确实一个不作为的官府。不肯或不能掏钱护住血线，任凭匮乏突破生死边界，制造出“要钱没有，要命一条”的庞大群体，然后再耗费大笔军费剿匪杀人，这正是我们中国人非常熟悉却又徒唤奈何的官府伎俩。血线防护的缺失，这是社会制度的重大缺陷。——这个道理不难懂，这不难想象的循环也不是没人提前预测到，但难题在于就算知道世界末日的到来自己却无能为力！这大概就是社会的艰难之处吧，知道的倒不如不知道的活得自在。“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孤独和悲哀不是谁有能承受的，唉~难得糊涂~糊涂难得~P53、官话就有了糊弄人的意思，就成了一个贬义词，说官话者的形象难免受损。可是官场风波险恶，说官话不会让人抓到把柄，形象手酸也要说下去。——官话不得不说，形象不得不丢，这就是无奈吧。P69、据说刘瑾训练打手很有一套，做个皮人，里面塞上转头。练狠的，就要平平常常的打下去，打完后看那皮子仍然完好，里边的转头却要粉碎。练轻的，就在皮人外面裹上一层纸，重重地打下去，打完后连纸都不许破。——这种技巧实在是让人叹为观止，大开眼界啊。中国人在整人方面的天才和天赋真是世界其他任何种族都难以企及的。不知道这能不能成为民族的骄傲？！P71、身怀利器，杀心自起，要他几条人命都没事，要几个钱又算什么！——很有道理啊，这跟人一有钱就变坏是一样的吧，有能力有没风险地做坏事的诱惑有几个人能抵挡？P87、知道还装傻，用赞美最高领导的话堵知府的嘴，这就不是切磋讨论的态度，很难让人家心服口服。——不得不说，又长了一点见识。堵别人的嘴也可以用这样的方法啊？！让人心服口服太难，只要能随时堵上别人的嘴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外交人才吧？！P93、1、且君子小人，势同冰炭，同处必争。一争之后，小人必胜，君子必败。何者？小人贪利忍耻，击之难去，君子洁身重义，沮之必退。2、勿谓乡官过客口大难犯，不可不厚；小民口小，口碑不得上闻，而不恤小民。——这样看来貌似那些历史上的青史留名的名臣不是比大奸臣还要奸诈狡猾吗？不然怎么能斗得过这些奸臣且青史留名呢？后头得好好研究下了。P103、他提到1942年10月召开的一次西北局高干会，毛泽东做开幕报告，为了让那些与毛主席不是一条心的人转变过来，会期竟长达88天，不转变就不散会。——这这个手段不是耍流氓吗？真的吗？我去啊！流氓手段真的这么好用？P104、1、牛鬼蛇神的范围：地富反破

## 《血酬定律》

有，封资修，叛徒、特务、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符合公安六条的人，等等~2、由此可见牛鬼蛇神还是讲标准的，“破鞋”就够不上格。——原来如此啊，长见识了。P116、父让子死，子不得不死；公仆让主人死，总该遇到一些麻烦。——哈哈~这就是所谓的社会进步吧？！P138、从头到尾分析起来，民众尽管没有固定的脸谱，却始终是理性的趋利避害集团。他们没有永恒的朋友，也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自己的利益是永恒的”。——其实什么不是呢？！生活中虽然复杂一点，但归根结缔都可以追溯到利益二字，懂了这点，就懂了大部分生活。P179、江湖黑话中，钱就被称为“血”，钱多就是“血旺”，送钱叫“上血”，每天送的陋规叫“日血”，每月送的陋规叫“月血”。——长见识了，呵呵~月血~呵呵~P184、什么叫做革命？就是拼过命的必定有饭吃。——黎元洪的这句话莫非就是当初人们对革命的主流理解？呵~真是长见识了~P198、设身处地的替百姓想想，倘若牧羊的反正都是狼，羊群到底是喜欢肥狼还是饿狼呢？——这就是羊的无奈，总需要狼来管着自己。我绝不做需要别人来管着自己剥削自己的羊，我要做拥有自我的狼。P211、假如官吏们执法对自己有利，这个法律就不难贯彻。反之，如果执法对自己不利，既吃力又得罪人，还得不到上级的奖赏，那么皇上下达给官员的命令就近似一纸空文。——下命令制定法律看来不光要考虑实际需要，还得兼顾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如果利益不平衡，那么法律就只能沦为一纸空文。P215、农民被叮咬吸血，只能向长官反应，不能自己动手打蚊子了。——这真他妈的操蛋，感觉应该赋予人民自己打蚊子的权利，但是这个权利也要受到层层限制。这是个很需要思考，也很有意义的地方，法律改革或许可以从这里着手一下。我不明白~P236、当冤大头是老百姓最合算的选择，而当贪官污吏则是官吏最合算的选择。——很无奈，很震惊。但到底是什么东西造成了这种现象呢？什么东西缺失了呢？我真的不知道~答案从哪找？P302、重新理解中国历史，重建对中国历史的解释。我们找不到合适的词句，不容易说清楚自己从哪里来的，现在走到了什么地方。因此我们就不容易说明白自己是谁。对一个民族来说，不了解自己，不能理解自己，说不清楚自己的问题，这个问题太严重了。——真的太严重，现在中国人感觉已经没有了灵魂了，徒具中国人的血统，但已经难以称之为龙的传人了。一个缺少灵魂传承的民族，一个缺乏文化历史底蕴熏陶的民族，不管血统延续多少年，他都很难再称之为伟大优秀。因为他缺少传承，抛弃了自己，丢失了灵魂。但是，问题是，中华民族的灵魂到底是什么？哪一种特质构成了中华民族的特点？到底一种什么他妈的东西拥有了就可以是中华魂、失去了就不再是中国人？我想不明白，我想不明白~烦、闷、恼

4、算是博弈论在历史中的运用。一方面解释了封建社会中中下层人们的生存状态，另一方面解释了官僚集团的种种行为背后的原因。这本书给我最大的启发是对于当今社会的一些现象得到了很合理的解释。

5、我读完吴思的《血酬定律》之后看了看豆瓣，见到一篇打2星的书评，署名是叶子风，怀着学习的心态看了，原以为能有些高谈妙论深刻思想，结果却大失所望。叶子风说他看《血酬定律》的感受是“胸闷鼻塞，情绪低落”，其实这也是我看他这篇书评的感受。这是原文链接

：<http://book.douban.com/review/2404595/>在我看来，叶子风的文章流露出了以下几点极有害的倾向：1. 狭隘的西方视角。叶原文：“什么是‘血酬’？吴思这样定义：“强盗、土匪、军阀和各种暴力集团靠什么生活？靠血酬。血酬是对暴力的酬报，就好比工资是对劳动的酬报、利息是对资本的酬报、地租是对土地的酬报。”这真是匪夷所思的类比，工资、利息、地租都来自交易行为，可是暴力劫掠不是交易，怎能混为一谈……那么，有没有人通过“流血拼命”换取收益？有，但不是抢匪，而是镖师。萨伊的定义：“对借用劳动力所付的代价叫做工资。对借用资本所付的代价叫做利息。对借用土地所付的代价叫做地租。”请问，强盗、土匪、军阀和各种暴力集团，他们出借了什么令别人付出代价？当然没有，他们是压榨者、抢劫者、破坏者。“萨伊是谁，我原不知道，查了一下，说是“法国近代政治经济学家，是在欧洲大陆系统传播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思想的第一人”。那么我们就明白了，叶的逻辑就是：欧洲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认为的“酬”，是要以双方进行磋商谈判为基础的一种交易状态下的利益获取。而吴思用的“酬”是可以违背“双方进行磋商谈判”这个基础的利益获取。那么吴思的这个“酬”就是错的，是“匪夷所思”的，是“学术垃圾”。这个观点显而易见是十分可笑的，大有“言必称希腊”的情怀。把一个“欧洲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观点提升到真理的地位，来考察界定一切中国问题，其粗陋浅薄和不科学自毋庸赘言。其实中国汉字“酬”本就有单方面获利的一层意思，成语壮志未酬的“酬”便是，更不用说吴思还有进一步引申的权力了。2. 洋八股这一点和第一点乍看相似，其实很不一样。因为事实上真的要做到所谓的“西方视角”也是不容易的，必需具备极深厚的理论素养，把西方古代、近代、现代后现代的哲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



## 《血酬定律》

学、经济学、伦理学、文艺学等等各种学的各种体系以及其发展脉络、产生土壤、洞见与偏见等熟捻于心，从而才能真正系统地以“西方视角”来看问题、作评论。绝大多数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但其中一些人又想表现得自己已经做到了，从而“人前显圣，鳌里夺尊”，怎么办呢？于是就摘录一些自己涉猎过的有点懂的或不太懂的或完全不懂的西方某时代某领域某学派某人的没有前后文的某些话，奉为真理，然后就可以对与此话不尽相同的任何观点大开其炮了。这在操作上异常简单，收效却异常显著，能糊弄来不少人，捧其臭脚。于是，一个学养深厚见微知著坚守立场绝不苟合的有良知有血性的当代知识分子形象就诞生了。以吴思的“血酬”观点来看，这笔买卖真是太合适了。可其实，这何异于满清秀才的八股文章？只是把“子曰”换成了“萨伊认为”。唯一的不同是这些洋八股一般都没有破题、承题、起讲……那些严谨的结构，这难免让人发些历史“断裂”的叹惜了。3.指鹿为马在自以为把“血酬”概念推翻后，作者说：“企业获利丰厚，那也是远见或运气的作用……企业家和资本家没有强迫谁，他们获利是通过消费者的自愿选择，吴思将他们与盗匪相提并论，可以说是一种诽谤。”接着作者又引述了安兰德的《致新知识分子》“在人类的文明进程里，有一支蔑视商业活动和物质财产的同盟军，里面有两种人，暴徒和信徒。暴徒靠抢掠和剥削为生，践踏他人财产权，信徒则巧舌如簧，为各种强制行为粉饰，以“公共”的名义将其合理化。在古代，他们是酋长的匪帮和巫师。在今天，他们是政治领袖的军队和知识分子。”然后得出结论：“吴思的“血酬定律”证明了他就是其中一员：巫师型知识分子。”并认为吴思“奢谈良心”。作者的逻辑是：你把“血酬”概念用于强盗的营生，那么你就是把强盗等同于资本家，那么你就是看不起资本家。安兰德说这种人是坏人，那么你就是坏人。我且不分析安兰德的话，只分析作者的思路。我想他的意思就是说“如果草编的也算鞋，那么你就是唐突阿迪侮辱匡威”。我想这种逻辑就叫指鹿为马。或者用作者自己的话说，叫“诽谤”。以这种思维方式行文立论，作者的用心值得怀疑。而且吴思在书中反复阐述了“民变匪”的情形。大意是说当赋税和各种压迫到了一定的程度，老百姓好好种地也要饿死，就会有一些人铤而走险，成为土匪。即使土匪也是高危职业，但也已经比当百姓的生存概率大了。所谓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也就是说这些土匪其实是活不下去的百姓，是“官逼民反”的种田人。而在作者思维中，这种人是坏人，是不配谈“良心”的人，是侮辱了资本家的人。这么看来，究竟谁是“巫师型知识分子”，而谁又是“奢谈良心”，恐怕读者应该能有个判断了。4.缺乏探讨精神，学术素养低下这个稍微浏览一下作者原文即可，文中充斥着攻击性词汇，甚至可以用“恶语相向”来形容。我不觉得这是学术探讨的方式，而更像是一张当代文革的大字报。不是说吴思的这本书有多好，天花乱坠；更不是大家没有批评的权利。但我想摆正心态，客观严肃，实事求是，怎么也应该是任何探讨进行的前提吧。最后想很简单地平评下《血酬定律》。个人把它当作一本读史心得来看，有启发，特别是“官匪”转化部分，读起来有些心惊肉跳；另外那篇“后记”单拿出来也是一篇非常值得一读的文章。一些琐碎和不成系统好像也是有的。但关键是对于当下社会确乎有些直接的意义。

6、血酬，就是暴力的回报。历史和现实惊人的相似，通过这个冷冰冰地定律，我们得以抛下热忱幻想，对历史和现实做一次冰冷地审视。1. 无论是保民还是害民，暴力集团都在追求血酬的最大化。为了收入的长期最大化，暴力集团的首领甚至可以搞改革，反腐败。在这个利益驱使之下，历史中的官、匪、民，三者角色可以不断地渐变、互换。2. 闹荒有明显的道德合理性。任何产权安排、权利设置、法律规定，如果大规模地漠视人命，贬低人类之最要，恐怕都难免遭到学的报应。3. 在历史中找到了“临时工”！历史中对合法伤害权的追捧导致了官吏编制之外成几十上百倍的“临时工”——白役。白役并没有损害正役的利益，而且正役还可以利用白役降低违法敲诈的风险：万一被告发，他们可以推说这是白役（临时工）干的，而白役已经畏罪潜逃了。4. “淘汰良民定律”，简单直白的社会关系，导致了良民或死于沟壑，或挤入“白员”（公务员？），或沦为盗贼。看看如今的商业氛围，铁证。5. 将“合法伤害权”用到平头老百姓身上，其影响和意义最为惊心动魄。对老百姓而言，当冤大头是最合算的选择，而当贪官污吏则是官吏最合算的选择。这不是道德问题，而是厉害格局决定的。这种利害格局又进一步决定了挤进官场的利润很高，于是我们就看到无法遏止的官僚集团的膨胀。

7、这是国人的黑暗文化，是中国二千皇权文化下产生在一个生存之道。记得读书时因为好奇在看《厚黑学》，爷爷大怒，说的话有点老封建的味道。如今想来，在一个民主制度还不健全的社会看这些真会让人学坏。也许可以让自己不被欺负。但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来说这是最大的悲哀。中国所以落后不正是在文化观念上的落后引起的吗？当我们潜规则到极点时。西方在文艺复兴。当我们军阀混战时。他们团结在一起在刮分中国。近两年有少年青官员爱看的就是这类书！床头总有两本反腐小说。学好学坏天知道。但国人的文化是有点问题。中美的差距决不是简单经济上的。文化也一样。而我只

## 《血酬定律》

是个老百姓。

8、从土匪到帝王 从井田 郡县 从诸侯到官僚代理 从正式规则到潜规则 从俸禄 到血酬 从正式官吏到帮闲白员 从十羊一牧到十羊九牧 周而复始的帝国 终结于 新民主主义 从忽悠农民打地主 到 利用工业产品农产品剪刀差 发展官营国营工业 从慵懒的官僚国有经营 到 放开市场泄洪 面对现在的新官僚的臃肿 羊从农民变成个体户私营民营 从吃羊到吃财政吃银行吃股民 到吃硬伙 十羊依然九牧 何去何从一目了然

9、时常在考虑怎么读一本书，读完一本书能获得哪些收获？因为读书甚少，故尚未形成自己的阅读习惯，只是在摸索着前进。那就尝试着写点读后感，以此来总结我的读此书过程与收获。血酬定律此书得知于上学期的微观经济课上，只因对当时的一个书中的故事极为感兴趣，故事是这么描述的：陈胜当初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土匪，烧杀抢掠无恶不做，参与农民反抗成为首领并且反抗成功，便开始在自己的区域内设立各种规章制度，以规范百姓。最初的思考是：这陈胜到底是道德不道德的？而一旦陷入这种思考范畴之内，百思不得其解，且这种想法显得那么可笑。从利益角度解释，将故事的前因后果解释的很透彻，故此决定阅读。前前后后，断断续续地读过三四次，大为吃惊。书的基本观点是暴力是元规者，是规者中的规者。谁拥有最强暴力，就拥有了合法伤害别人的权利。一旦伤害触及到生命底线——生存，那么将会发生血战以谋取血酬——生存资源。以此规者展开，解释了历代以来各种社会事件：民变匪，匪变民，官变匪，刘瑾潜流，恶霸发迹，灰制度等等。最直观的是这一理论赤裸裸的描述了古代官场是如何运行的：黑的一塌糊涂（从自身利益角度出发）。大大小小的官员，依仗背后王牌，仗着合法伤害权，牟取金钱利益。层层抽取，逐级潜流。最弱的农民百姓成为了最大的受害者，上报无门，有门没钱，没关系。只因为各方强弱，拥有的合法伤害权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命运。各利益集团根据自己的伤害他人能力，将利益最大化。在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演变出各种额外税收，地方官吏收取各种杂费。终于在缺乏社会最低保障体制下的中国，深受欺压的农民百姓，在英雄主义的催化下，瞬间从良民变成暴民，官民针斗，农民在强大的军队等压力下，妥协牟取了短战的自身利益，而英雄此时必沦为牺牲品（英雄是可敬的）。由此理论，可以解释现在社会上很多暴乱。商业上更是一样的。在这种官僚体制下，暴力强者阻碍了古代商业的发展。商人发家，必有官员想从中牟取利益，权利大于金钱，如果商人不予某种利益，权利掌握者必将使用合法伤害全使之商人必败。商人为谋取后台保护，与争取更多的资源，花大量的钱财与灰色交易之上。于是更多的钱财暴给予官员而不是投入于在生产。在某种程度上就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现在中国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较之官僚当权者还是很小的。由此展开的官商勾当，腐败等也不难解释。此书用血酬定律以利益为核心可以解释很多当今社会的矛盾，但是更深层次的是这些问题是如何形成的？难道仅仅是因为各方强弱不同，利益不同造成的？问题没那么简单。吴思也没有讲的那么透彻。个人觉得那是制度组织架构上的缺陷，逐渐演化出来的。至于如何演化，将来演化成何样，那么浩瀚的题目，无以下笔，其实肚子里压根就没那墨。利益问题将会演出很多问题，孰对孰错，谁道德谁不道德，或许根本就不是对错与道不道德的问题。故此，算是对一本书的小总结。当然书中还有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留给岁月去解答。

10、观点很有些象经济学，但是为什么这样的观点没有出自学经济学家呢？我想解释很简单，主流经济学一般是把暴力排除在研究范畴之外的，恰恰是因为吴思没有学经济学专业他才能想到这一点。套用一句话，科斯说我为什么有这么大的贡献，就是因为我没有念经济学专业。这是主流经济学的悲哀，主流学术也必须悲哀

11、这本书给我最大的印象就是他让我充分的肯定了，原来不止我一个人在做白日梦，每个人都在做，并且每个中国人做的都是大同小异。原来都有富有正义感的懒汉的富贵幻想

12、把中国的历史以这样的方式来解读，是一个新颖的角度。作者似乎想要找到支撑其整个理论的架构和核心理论，但是，我现在看了大概80%，依然觉得作者的阐述很散，且分析地并不十分深刻，较为牵强。但，总体还行。

13、说的99%历史的事情，但是总能在现实中看到影子，中国古代制度的陋习延续了几千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终结，受苦的当让是普通小百姓了。写这本书时中国的农民还在交税（0？年取消农业税了），应该说农民对书中的例子更加有共鸣。但是看完后还是比较庆幸，现在的官员水平那是相当的差，文化水平普遍偏低，所以在搜刮方面还是比较没有创意和太多的花样。古代大部分的官员可都是饱读诗书，不是秀才就是学士，所以在捞偏门方面真是花样百出，而且还都一套一套的规矩，每个都有门道和名词，让作者不止一次佩服中国文字的神奇。总之从独特的视角独特的分析，完美展现了当



## 《血酬定律》

权者及其爪牙如何维护及扩大自己的利益，从各个角色分析了其中的利害关系，是《潜规则》后一本更加具体描述官场潜规则的论作。当然这都是当权者的好处，不论职务高低贵贱，总能有自己的外快可捞。同潜规则一样，书中也列举了反抗的案例，结果都是掉脑袋，虽然是为了老百姓好，但谁让你断上面人的财路。所以教训就是，办好事也要先想想后果！

14、@评价城堡乱世的农业生产者可能有多重形态，譬如军屯，庄丁，部曲等等。居住形态则有坞堡，山寨和土围子，欧洲则有城堡和领主----都是众多的农业生产者围绕着一个暴力核心的社会组织形态。@评价海瑞这又是标准的海瑞风格：透彻地了解症结所在，却不肯承认“形势比人强”的道理，指望以个人的道德力量抵抗大势所趋。@低成本伤害能力偷懒是庶人对付公田的武器。第一线实践者的信息优势是无法剥夺的，因此就可以连蒙带骗，大打信息战。这是规则很难对付的“低成本伤害能力”。

15、在当当上买了吴思的血酬定律，原价28，折后15.9，昨天九月一号，广州快餐的标杆企业都城再次涨价，双拼套餐涨到了20，烧鸭腿饭涨到16。这样的一本书卖的比烧鸭腿还便宜真是莫名的悲哀。换个想法，这样的一本书竟然没有被禁也算是奇迹了。人总是会有固有的缺陷，于我就是对人情练达近乎白痴般的后知后觉。血酬定律很好的帮我理解了中国这样一个特殊社会的一些现象，比如为啥人人都看得到的“最佳”方案总是没有人去做，为啥过了几百年，我们回头看看明清时代的奇闻轶事会这么容易在现实中找到对应。这么多年，中国的这个社会其实一直没有变过，在人心里的潜规则依然一直存在。不管是披着帝制的皇命天授还是披着主义的代表人民，历史在不断的重复。在工业化农业下的烧鸭和努力思考者数年心血而成的书籍之间，决定以后少吃点都城，多买点书。

16、血酬：即是对暴力的酬报。但暴力不直接参与价值创造，血酬的价值，决定于拼命目标的价值。暴力：（1）政治学名词。不同政治利益的团体，如不能用和平方法协调彼此的利益时，常会用强制手段以达到自己的目的，称为暴力。（2）泛指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强暴行为。（3）强制的力量；武力：【例子】暴力行为。（4）特指国家的强制力量：【例子】军队，警察，法庭对于敌对阶级是一种暴力。1、有人认为工资、利息和地租都来自交易行为，而暴力劫掠不是交易，因而不能混为一谈。原因是：交易是双方皆有所得，劫掠是一方净损失。2、有人认为血酬是从经济学角度探讨暴力问题。3、有人列举出阿尔钦的定义，成本就是为了获取某物而放弃的东西（如果我没有记错，这在曼昆的经济学原理中定为机会成本），接着说“生命”不是成本，如果放弃了生命，这个人就什么也获得不了。交易，作为一个常识，大家应该知道有公平交易和不公平交易的存在。暴力劫掠这个词太抽象，我在解释的时候换成绑票。按照部分人的意思，交易是双方皆有所得。以张子强绑架李泽钜为例，张子强绑人，如果撕票或者只要不通知李嘉诚让他拿物品来赎回自己的儿子，就没有发生交易行为，如果他和李嘉诚谈判，达成了一个合适的价格，也就达成了交易。双方皆有所得，张子强得了钱，李嘉诚得到了完整未受损伤的儿子。这桩交易也就做成了。再有一个就是权力寻租。现实社会常常提到权力寻租市场，可见权力是可以买卖的。权力卖方可以给买方带去利益，这很容易理解成交易，因为双方皆有所得。权力还有一种买卖，即合法伤害权的买卖，按1中的说法，卖方完全是在劫掠买方，但这依然是买卖，也就是交易。只是不公平罢了。顺着这个例子，可以继续探讨下成本这个问题。张子强去绑票李嘉诚的儿子，有没有成本？肯定是有。最大的成本是什么？是会被警察抓到，坐一辈子的牢或者给毙了，我们把他的成本最大化，就是抓到就会被杀死，这样更容易说明问题。假设当时的香港有着万能的机器人警察或者超人的存在，记住是万能，这时候张子强肯定会计算一下自己绑票成功的概率。很明显，他成功的概率为零，而他冒的风险非常高，我想他不至于傻到去和万能的机器人警察或者超人斗法。但是他面对的是香港警察，警察是人，是人就会犯错（这里的错误意味着张子强不被警察抓住），从而张子强绑票成功的概率虽然很低，但是却是有可能性的。并且往更深处分析，张子强肯定会想到只要他绑票时不被发现，他都可以通过谈判的手段不惊动香港警察，这样更进一步降低了他的成本。就此打住，啰嗦这么多其实就想说明一点，暴力劫掠不是以“生命”作为成本，明知道必死无疑的事情是没有明白人去干的。作为成本的是失去生命的概率。再说说血酬是否从经济学角度探讨暴力问题。虽然我本人也学习过经济学，但我对于经济学依然无知，成本利益的分析方法我在财务管理里面也学习过，追求效益最大化是只要学习过企业管理的人都知道的概念，所以我觉得给血酬定律盖个经济学角度的帽子过于武断。因为经济学这个定义非常的宽泛，宏观经济学和货币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国际经济学、金融经济学、公共经济学等等。到底血酬是否从经济学角度来探讨暴力问题，需要解释标题后才知道。即血酬定律告诉了我们什么？吴思先生自己也说，血酬不涉及到财富的创造，它并没有创造社会价值。那它属于什么范畴呢？个人认为，血酬属于社

## 《血酬定律》

会财富再分配，而这种社会财富再分配是依据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标准，用交易这种方式来进行的。当然有人会提出团体利益的最大化，但团体却是由多个个人聚集而成。多个个人为什么会集聚成团体？因为这些人有共同的利益，也就是个人利益最大化基本相同的人组合成了团体。到了这里，就只需要解释社会财富再分配是否属于制度经济学范畴就可以了，个人认为是属于的。因为本人相信理越辩越明，所以把这些粗鄙见解拿出来供大家批判。希望大家指正。

17、做人难，做中国人更难！中国传统文化有很大的虚伪性，名和实得分离，严重的形式主义……中国人嘴里说的和实际做的往往不一致。往往是表面上吹捧一套东西，实际操作又是另一套东西。中国社会很复杂，中国人很复杂。不搞明白这些，很难在中国混的很好。人情 面子 关系网 这些社会经验多的人都知道的但是都不说的东西更值得我们仔细研究。所以，我建了一个QQ群：国情国民研究 群号：94695262热烈欢迎大家加入大家加入！

18、读完了这本书，感觉作者并未提出什么新鲜的观点。马克思说“如果有20%的利润，资本就会蠢蠢欲动；如果有50%的利润，资本就会冒险；如果有100%的利润，资本就敢于冒绞首的危险；如果有300%的利润，资本就敢于践踏人间一切的法律”。把这句话中的“资本”替换成书中的宦官、军阀、商人、官员，就可以概括本书的大部分内容。全书描述的都是权贵阶层对利益的追逐以及获得利益的具体形式，书中对宦官军阀追逐金钱，官变匪匪变官的历史材料的叙述比书中提出的结论更有趣。

19、虽然是从手机上看，但是读来非常震撼，作者以冷静得计算，而不是贴标签式的臆断来分析一个个古代以及当代的故事，描绘了一个我们真真实实生活着的中国，作者隐约提出的解决之道是限制政府的权力，让社会的各个利益阶层相对公平的来表达、争取自己的利益，从而达到一个社会的均衡，而是以往一次又一次的改朝换代。

20、恩。。。经济学就是用来解释社会的。。。免责声明：人生有风险，上网需谨慎。本帖不暗示、鼓励、支持或映射读者作出生活方式、工作态度、婚姻交友、股票债券买卖、子女教育的积极或消极判断。未成年人请在监护人陪同下阅读本帖。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请立即关闭网页，并用75%乙醇对键盘、硬盘、电压插座、显示器、鼠标、cpu进行灌溉消毒。

21、读了前面一些评论，有些话不吐不快。有人说血酬不符合经济学，那是把血酬看的太小了，就像是他们没有理解血酬里那个农民说的话一样，农民从自己的切身体会中说出来的话却完全没有被他们听到耳朵里去，而这话是最基本的生活的法由，个体的行为就是依照着这个法则在进行的，一定要拔高的话，可以说这是经济学最基本的假定：人是自私的。前面不管血酬描述有多不符合经济学的一般定义，但是，血酬能很好的用来描述社会里的许多现象，那么这就是一个本好书。非要把血酬框定到经济学的范畴里面进去有什么意义？一定要把血酬放到经济学的范畴里去那是原有的已经在先入为主思想在做怪罢了。血酬描述的是发生在身边的，切切实实的，以前在发生，现在在发生，以后还会发生的事。这就是他的意义。很多人有个毛病，喜欢指点江山，而不是从基础的地方一点一点的汇聚出一个结论。历史不是发生在过去，更不是在未来，而是在身边。

22、血酬定律算是潜规则的延伸了，用血酬来解释合法伤害权的形成原因和运行。总得来说不如潜规则写的过瘾，但是感觉比万历十五年要过瘾，这可能是时代和作者性格的缘故造成的差异吧。总得来说吴思教授用了一条主线在阐释历史上的现象。另外一个比较有意思的现象就是这本书的封面是黑色的，而潜规则的封面确是白色的。弱弱的总结下原因——可能是前者主要讲的是本质，黑色的；后者讲的是表象，白色的。

23、必须做个新版 因为五年前那个版版了一版就“被自杀”了别看《炎黄春秋》这名雷人居然还为最有新思维的马立诚先生击节称赞过可见吴思先生的屁股坐在历史的那一边儿话前朝不假话儿里话儿外活儿灵活儿现不是明朝那点事儿而是和谐裤裆里那一话儿哎 什么样的土壤 长出什么样的大树5000年的沉积层里 苍蝇叫做琥珀看有人拿这书比《厚黑学》可惜了其实这书，那书都是《康熙微服私访记》减去国立夫妇的学术版

24、“潜规则”与“血酬定律”，这两个吴思先生创造出的新词，前者的流行程度远远大于后者。为何？潜规则本身就蕴含了定义的大概。而“血酬定律”呢？请看：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一、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二、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三、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根据第一个要点，以生命为代价从事狩猎或挖煤的收益不算血酬。暴力掠夺特指以人类及其所拥有的财富为对象的行为。根据第二个要点，在暴力掠夺发生时，人类必定权衡成本和收益。成本至少有四类：1、良心。同情心和正义感。2、机会成本。在权衡中，与卖命并列的还有卖力、卖身和卖东西等选项，人们会比较血、汗、身、财的付出与收益。3、人工和物资的消



## 《血酬定律》

耗。4、暴力对抗带来的风险。无论是暴力镇压，暴力反抗，还是暴力掠夺者之间的竞争，暴力掠夺都要面临一定的伤亡风险。以上四类成本与收益的权衡，每类都能演义出一串历史故事。根据第三个要点，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只能转移财富，这就会引出暴力掠夺者与财富创造者互动的漫长故事。这个复杂的定义能代表《血酬定律》的好看程度。1本书里的各个章节都是吴思先生多年前独立撰写的，因此就整体而言，系统性比较差，就好比任督二脉未通，真气只能在小范围内打转。2生造词过多，影响阅读。3血酬定律是否应该放在更大的环境下来看？譬如谈谈暴力掠夺的合法化问题？当掠夺过程不再以生命为代价，而是建立了一套表面自洽的理论体系，实际上实施的还是掠夺，该怎么定义这种行为？

25、血酬定律就是血酬是对暴力的酬报，就好比工资是对劳动的酬报、利息是对资本的酬报、地租是对土地的酬报。血酬的价值，决定于拼争目标的价值。如果暴力的施加对象是人，譬如绑票，其价值则取决于当事人避祸免害的意愿和财力。这就是血酬定律。无论过去还是现实，暴力集团都在追求血酬的最大化。我们时时生存在暴力集团制定的规则中，一切规则都源自于暴力集团的元规则。读懂了血酬定律和潜规则，也许就明白了许多现象，其本质是血淋淋的。适者生存，弱肉强食，违背潜规则就是与自己过不去，必定会成为生物链的最底一链，惨遭剥噬，命如草芥。或许这就是中国的国情，追古溯源，历朝历代皆如此。

26、《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的阅读感受很特别。由于书中各篇均始于历史文献，年代之久远，事件之复杂，词句之偏冷不免使最初读来有些许艰深晦涩之感，这时你若止步退却实属正常，但若再坚持少许，很快便会找到一种别样的乐趣。记得上世纪九十年代国人争挂外资黑牌车牌冒充使馆或外企车辆的盛况吗？原来这种游戏早在清末的长江航线上便已出现了，那时叫“挂洋旗”，实质均为借洋人之势，蒙不经事的国人，达到避难行易的目的。还有充斥时下各政府机构的“协警”、“协办员”、“临时工”等无正式编制却混冲执法的社会人员，这在宋、明便有了，那时叫作“白员”，朱元璋为此曾大动干戈，却原来至今都没有改变。随着阅读的深入，你会逐渐发现更多类似的有趣现象，从中找到它们的祖宗，还有苦涩。好好读读这本书吧，去看看中国社会各阶层人的不同活法，看看他们的生活如何不易，用生命换酬劳究竟是怎样的生存状态。推荐度：“力荐”

27、我不大喜欢看反面的书，因为一直相信这个世界是好的，我不想破坏心目中的一些什么。。。。。。很早就有这两本书（《血酬定律》和《潜规则》）的电子版，开始的时候随便看一下，发现老揭露反面的就放下了，由于之前不会下电子书的缘故也始终没有把他们删掉，最近，也不知道出于何种缘故，又把他们的拿出来看了，喜欢上了，看完了，让我禁不住去思考某些东西。。。。。。其实不想去反对什么的，我觉得自己是知道某些东西的，只是不愿意承认而已。。。。。。虽然是历史，不过以史为鉴，这些让我还是在思考到底什么是生活？我过的到底是不是生活？我们应该怎么去生活，应该以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态度去生活。。。。。。很多东西从小受到的教育中就知道是违背道德的，但是主流那样做了，我还应该孤独地坚持圣贤书中的道德吗？。。。。。。记得之前朋友和我说到关于某些东西的时候，我不相信，其实我知道有的我还是不得不相信的，如前面所说只是不愿意承认罢了。。。。。。朋友当时说我活的太单纯了，其实有的时候，自己也在考虑，究竟单纯好还是不好，或许我又在自欺欺人？幼稚？傻？不知道，复杂的道德观，复杂的社会生活，更加复杂的我。。。。。。不过，我还是要而且会积极生活的，毕竟，生命如此珍贵，我应该珍惜。另外，比较欣赏这两本书的作者关于明朝物价官员工资方面的详细描述、换算让我更容易了解体会了，从历史角度，这是也很值得学习的地方。

28、这本书和吴思的另一本《潜规则》是相辅相成的两本书。这本书主要讲潜规则存在的避害方面的原因，提出暴力是最终决定的因素。这本书其实并不是很深的考究，但是涉及的中国传统官场政治、官场经济，比较全面。引用的一些数字，虽然不够精确，但也足够说明问题。很多因素，至今还在影响着中国社会；很多现象，也还在重复出现。作者的立场是正面的，对处在圈子中的人报同情和理解的态度，有时甚至显得立场不够坚定，但绝不是道学家的立场。就这种态度，对读者可能更有实际帮助。

29、这本书中，涉及到了有关中国土匪的研究，这部分确实说的很吸引我。特别是一个案例，说有民变土匪，其原因是交不起地租，不得不去做土匪，第二年回来，还了地租，继续种地！农民变土匪却不是为了继续做农民！很有意思！

30、叶子风的文字在这里。http://www.douban.com/review/2404595/?post=ok#last 以下我引一段，评一段。1什么是“血酬”？吴思这样定义：“强盗、土匪、军阀和各种暴力集团靠什么生活？靠血酬。血



## 《血酬定律》

酬是对暴力的酬报，就好比工资是对劳动的酬报、利息是对资本的酬报、地租是对土地的酬报。”这真是匪夷所思的类比，工资、利息、地租都来自交易行为，可是暴力劫掠不是交易，怎能混为一谈。交易是双方皆有所得，劫掠有一方是净损失，赃款怎么成了酬报？受害人付给加害人酬报？=====吴思仅仅是个类比而已。叶子风已承认这是类比。类比是什么意思？就是二者不一样，性质不一样。劫掠是劫掠，交易是交易。2 还有一次在访谈里，吴思这样说道：“劳动换取的收益是工资，土地换取的收益叫地租，资本换取的收益叫利息，那么，流血拼命换取的收益叫什么？我称之为‘血酬’。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拼争对象的价值。”这种错误太低级了。甲去给乙打工，甲提供劳务，乙支付工钱，这是“换取”。但是甲去打劫乙，甲给了乙什么？吴思说，甲的收益是“流血拼命换取的”，难道乙得到了“流血拼命”？那还不如说甲给了乙一场爱匪主义教育呢。=====吴思并没有把劫掠和交易混为一谈，是叶子风把他们混为一谈了。所以，叶子风不理解吴思为啥可以把劫掠所称为“拼命换取的报酬”。为什么不可以呢？我在地里出力流汗，也可以换得报酬啊，也不需要交易啊。生产、交易、劫掠所得都可以称为“报酬”，并不是只有交易才可以称为报酬。“拼命流血”的“换取”，并不是“交易”的换取。后者需要“对方”收益，前者不需要。3 吴思发明“血酬”，本意是想从经济学角度探讨集体暴力行为，却彻底暴露了他对经济学的无知。“交换”是向别人提供物品或服务而取得收益。=====吴思用的是“换取”，叶子风偷换成了“交换”。这两个词意思不一样。4 吴思的整本书可以说是一堆废纸。书中有这样一条所谓“定律”：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吴思还煞有介事地罗列了几项成本。第一项就骇人听闻：“良心，同情心和正义感”。一个强盗掳掠财物，他的良心居然有价，要打入成本。好吧，姑且假设，强盗第一次打劫成本很高，失去了做好人的机会。那么，第二次打劫，他还有这一项良心的成本吗？上一次他的良心都泯灭了，难道会自动长回来？按照这种良心成本的说法，添加三聚氰胺的牛奶要比正常的牛奶成本高很多，同情和正义感都搭进去了，最好卖得贵点，否则可能亏本。吴思还有一项成本更诡异：人命。他将付出这一代价的过程叫“卖命”。按照阿尔钦的定义，“成本”就是为了获得某物而放弃的东西。可是，“生命”不可能是成本，因为一个人把命都放弃了，他就什么也获得不了。=====吴思探讨的问题是暴力劫掠。此“成本”非彼“成本”，此成本是指个人付出，而不是给另一方对价。我们常常在这一意义上使用“成本”一词。比如，我要不要付出三年时间作为成本去读研。至于良心问题，我不想多说，只提醒一句，经济学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是非常浅薄的。5 吴思将“换取”与“抢劫”同等看待，都视为经济计算的结果。=====诬陷。叶子风作出这个诬陷之后，又大段讲述“交易”“合作”对历史的进步作用。从布坎南到米塞斯，洋洋洒洒，可惜扯得都是废话。6 归根结底，吴思的错误还是源于那个古老的偏见——商场如战场，一方获益依赖于另一方的损失。=====稍微读书认真一点，就会发现，血酬的计算，计算的是自己的收益和损失，不是一方的收益和另一方的损失。叶子风太自以为是，又在这一句判断下面，大讲特讲“市场”的好处。讲的不错，可是讲错了地方。吴思并没有反对市场，也没有混淆交易和劫掠。7 但企业家和资本家没有强迫谁，他们获利是通过消费者的自愿选择，吴思将他们与盗匪相提并论，可以说是一种诽谤。=====叶子风诽谤吴思。因为吴思并没有将企业家与盗匪相提并论，看作是相同的。吴思从没有说企业家的利润和匪盗的血酬没有区别。相反，吴思重点分析了官匪互变、民匪互变。既然是“互变”，自然不是相同的。8 安兰德在《致新知识分子》中指出，在人类的文明进程里，有一支蔑视商业活动和物质财产的同盟军，里面有两种人，暴徒和信徒。暴徒靠抢掠和剥削为生，践踏他人财产权，信徒则巧舌如簧，为各种强制行为粉饰，以“公共”的名义将其合理化。在古代，他们是酋长的匪帮和巫师。在今天，他们是政治领袖的军队和知识分子。这种知识分子是为统治者服务的，因为不事生产，所以对生产与经营者，包括商人和劳动者，总是不怀好意。他们以一副道德家的面目出现，强调生产关系的不和谐、市场的不完美，只是为了便于让强权插手，从中渔利。吴思的“血酬定律”证明了他就是其中一员：巫师型知识分子。一个绑匪撕了票，没有人能看见他的良心，但吴思却可以，他认为这是绑匪付出的成本。这种视角完全是强权者的，因为只有强权者才看得见自己的良心。=====叶子风疯狂了。9 有了“血酬”概念后，政府也就没必要羞答答的了。抢劫的赃款都成酬劳了，征税就更不用经得纳税人同意了，还要找什么借口，横竖都是酬劳。吴思把强盗行为包装成了交易行为，强盗团体是企业的一种，或者企业本质上就是强盗团体。=====栽赃。为啥有了“血酬”的概念，就“征税就更不用经得纳税人同意了”？？为啥不说血酬的概念，正好指出了抢劫的本质，从而否定了强盗集团的合法性？？10 吴思很喜欢生造新词，参考奥威尔的说法，就知道这个习惯与老大哥的宣传手段是多么神似了。=====叶子风抽筋了。总结 叶子风写文章写的不错，他是米塞斯哈耶克的信徒，而我也基本上属于这一派。我这篇，属于善意的规劝。他

## 《血酬定律》

的缺点是太过聪明。各个学理派别都有过于聪明的人，而我们这一派特别多。哈耶克说，人的知识是局限的，这个忠告是说给建构理性主义者的，我觉得也可以用于学科局限和个人局限。这个世界有很多领域，在不同的领域，有很多人在作出不同的贡献，经济学不一定要去评判所有学科，掌握一种明晰的经济学思维方式的人，也不一定要四处攻击。我并不是说不要批评，并不是说不要夸学科批评，批评精神是第一重要的。归根结底，我担心的是，某一种心态，不仅阻碍自身学问和思想的提高，也阻碍对自己和对社会的深入认识。

31、写的不错，不过还有些东西感觉没说清楚，为什么会有血酬呢？怎么解决？西方国家历史上有没有血酬？这应该是一本社会学书，归到政治，经济都不合适。

32、读过《血酬定律》。该书似乎自进大学以来总能出现在各式各样推荐书目的名单之中，因此买来读一读。然而却并未有想象中的那样令人感触深刻。我并不是什么大家，无法严谨地辩证出血酬定律有何不妥当的地方，只是感觉在阅读中感受着作者似轻快谐趣的笔调，却无法深入到其思想中去...或许书与人之间真是有共鸣的吧 难道真的不在一个频率上?? 这次阅读并未细看，希望下次重读时能有所收获！

33、跟《潜规则》一起读的，刚翻完第一印象在围脖里说：“中国知识分子的杯具在于：对现实无能，对历史欲罢不能！”

34、提起吴思，可能你不知道，但是说到“潜规则”这个词，你就不可能知道了。因为这个词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中国的各行各业了。而吴思，正是“潜规则”这个概念的创造者。2001年，吴思著述《潜规则》一书，随后，“潜规则”一词广为流传。2003年，吴思又出新书《血酬定律》，这本书一经出版，就引起人们的关注，并在历史作品排行榜上一直居高不下。吴思凭借其“独到思维梳理历史，观照现实，超越了传统的学术规范，于故纸堆内，发金石之音。同时，呈现了一位民间学者坚韧而灵动的灵魂”而获得“中国新闻周刊十年影响力之知识界人物”的提名。在《血酬定律》这本书中，吴思提出了“血酬”、“血酬定律”、“元规则”等一系列新概念，“所谓血酬，即流血拼命所得的酬报，体现着生命和生存资源的交换关系。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所拼抢的东西，这就是‘血酬定律’。”“元规则……这个概念触及了生命、生存资源和资源分配规则三者之间的关系。……所有规则的设立，说到底。都遵循一条根本规则：暴力最强者说了算。这是一条元规则，决定规则的规则。”这些概念的提出，让人耳目一新，作者也的确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研究了中国历史和中国社会。正如作者所说：“我们正在建设自己的国家，正在努力理解我们的生存环境和脚下的地质构造，我们需要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猜测和描绘这些构造。我们被迫回顾历史，探询当前问题的来龙去脉。在回顾和理解的努力之中，一个更加吻合大型文明悠久经验的概念体系将渐渐浮现出来。在我的想象里，我一直做的事情，就是为这个自我理解和自我描述的观念体系准备钢筋和砖瓦。”刚拿到这本书，翻看目录，就看到一堆以前没有看过的新词：“血酬”、“刘瑾潜流”、“灰牢”、“硬伙企业”……，心中竟不免胆怯了：此书我不会看不懂吧！读完再版前言，觉得言之有理，再往下看，不仅能懂，竟然有些喜欢了。喜欢的原因当然首先归功于本书的写作手法和语言风格了，本书的语言具有大众化、通俗化的特点。其中，也不乏幽默、令人莞尔的句段。比如：《刘瑾潜流》中“潜流”和与之相对应的“抽水机”的比喻，就很贴切，还很通俗。再比如：《白员的胜局——兼及淘汰良民假说》中有这样的一段：“在当代西方的观念中，官府和民众的关系只是一种特殊的交易关系。民众掏钱纳税，购买政府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譬如安全和抗灾。官吏衙役及其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完全取决于民众愿意掏钱购买的数量，就好像村代销点每年进的糕点取决于村民购买量一样。超出这个量哪怕只有一块，那块也属于废物点心——多余的白员。（220页）”多么有趣，毫无疑问，这一点很符合当今大众的口味。试想，一顿饭就是营养价值再高，但就是味同嚼蜡，恐怕也不能引起食客们的兴致吧。其次，这本书为论证自己的观点，列举了颇丰富多样的历史事例，这些事例读来也很有趣，足够支持读者不停地看下去。不论是皇帝宦官、商界精英还是普通的县官小吏、平民百姓，甚至是黑帮土匪，各个阶层、各色人等，在我们眼前仿佛拉开了历史的大幕，上演着社会更替、人生悲喜的剧集，展示着他们的生存法则、生存策略。在这些历史事例中，有些是能够满足人们猎奇的心理的，比如黑帮土匪的故事，有些是能够引起读者共鸣的，比如《灰牢考略》中提到的“办学习班”、“小黑屋”等事例。当然只有事例的罗列还远远不够，作者不露痕迹地、很自然地、毫不生硬地分析和论证，也是没有引起读者反感，反而增加了可读性、提高了作品的品味的重要原因。读过此书，相信你也会从中受益匪浅。最后，我想谈谈本书的观点：即血酬定律。作者认为：“我觉得，这个概念可以简明有力地解释历代兴亡。打天下的过程，就是以生命换取生存资源的过程。坐江山的制度，就是用暴力攫取生存资源的制



## 《血酬定律》

度。这个概念还可以解释那些凭借害人手段榨取的钱财的本质，包括‘潜规则’带来的灰色收入的本质。”勿庸讳言，作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透过这个视角我们可以剖析中国历史上不同的团体和个人的暴力掠夺的这种生存策略，但生存策略能否作为新的历史观点进行论述，能否成为一种推动社会进步的核心力量，我觉得不好说。还有就是，本书的结构不够严谨，正如作者所说：“这些文章的写作各有初衷，前后相距三年多，结构是后来追认和拼凑的，难免有牵强之处，聊胜于胡乱堆放而已。”“重新理解中国历史，重建对中国历史的解释。”“对一个民族来说，不了解自己，不能理解自己，说不清楚自己的问题，这个问题太严重了。”我非常同意吴思先生的说法，我更加敬佩他的行为，他为我们奉献了一本好书，我希望大家都能来读读这本书，因为我们需要自己的声音，需要一个新的话语模式，而这本书能够引起我们深思。

35、四星半。1.吴思的确是野路子，但野路子也能生产好东西，也能启发人。2.吴思最值得称道的关键是他的知识结构较完整，也较新。吴思在附录里也讲了，这些年经济学、进化论、博弈论相关的东西没少看。跟辉格有点类似，当然没辉格牛逼，但一个1957年出生的人大中文系毕业生能有这种广度的知识视野已经很奇异了。况且年轻时也动过留学的念头，学过英语考过托福，可惜没奖学金就没去成。但这说明吴思是懂英语的，从书中文章的一些注释可以看出，吴思至少是看过些科斯，布坎南，哈耶克的，有微观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打底。从某些文章里对农民甘愿忍受压迫的解释和书旁的注释来看，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铁定也是看过的，并且从中读出了大一统是个病，得治。3.在后记里吴思其实已经很清楚地指出中国没能跳出农业社会死循环的根源是大一统，只是没明确说出“解体”两个字而已。审书的人跟傻逼似的，瞧也瞧不出来，所以说其实反动的书不少，就看你会不会看，有没有眼光。事实上，以中国古代历史作为整体的书，想从中解读出中国为什么没产生工业革命，为什么没产生大宪章.....为什么没能引领人类走进新时代balabala，如果读不出大一统是病根，基本可以认定为bullshit。还李约瑟之问，扯淡，以中国的社会条件，只能产生甄嬛传。读历史至少要读成吴思和张宏杰这样，才算有些成果。4.记得吴思在另一篇访谈里说过看过《枪炮病菌钢铁》，并深受启发。本书文章写于2000-2003年，十多年前就已经摸到了大一统这个根源，真是读得进硬书，眼光独到的聪明人啊，叹服。5.第92页书旁注释提到“.....我的老朋友王力雄.....”，有点意思~

36、越来越觉得，每读一本好书，就是对看待事物角度的一次扩展，对生命宽度的一种延伸。这本书牢牢把握一个“酬”字，围绕“利益”这一人类亘古不变的追求，从许多方面解释了中国社会历史。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此书所引的道理都是老生常谈呀，不过是作者把他们单独作为重点总结出来了而已。但继续往下读就会发现，这些道理层层递进，开枝散叶，以“利益”为笔墨，逐渐勾画出一幅别开生面的中国帝国时代社会的各层面画卷。个人认为此书最精彩的部分是最后一章，从帝国的瓦解到党国的崛起，深入地分析了中国近代史发展的必然性。下面摘录一些自己觉得很长见识的观点：1、血筹是第二性的东西（不是生产力而是破坏力），血筹的价值决定于所能损害的正面价值。2、白员兴则社稷衰。3、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解读帝国是暴力竞争的产物，是生产关系本身的直接选择者和维护者。暴力-财政实体内部的各种正式关系，总是由最强伤害能力的拥有者规定或认可的；而生产能力拥有者，只能通过对暴力主体的得失损益的影响或控制，间接地决定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这套体系密切对应着作为自身基础的小农经济。资本主义：资本（福利生产集团）控制了暴力和劝说力的制度。资本有机会宣扬自己的意识形态，也有机会取得局部的突破，建立一套资本控制暴力的体制，从而为资本的运行和积累提供更适宜的政治条件；稳定公正的司法，适度的税收，对贸易和财产的保护，比较清廉的政府。4、帝国主义下的王朝更替在实际生活中，在统治集团与被统治集团的基本关系方面，现实关系总是顽强地偏离儒家的理想和规定，偏离所谓的王道和天道，呈现出日渐堕落的总体趋势，并形成人们意料之中又摆脱不掉的王朝循环。这种偏离均衡点的趋势，发源于官僚代理集团对代理人私利的不懈追求。王朝更替是帝国制度对过度失衡的自我校正。帝国制度轮回十余次而基本结构不该，根本的原因，是不能形成冲出农业文明的力量。

37、最早听说吴思这个名字是在本科，读过他写的一本《潜规则》。最近借来他的《血酬定律》看，每晚睡前读一两篇，没过三四天，对他书里的许多观点产生了很多反对意见，心里有很强的排斥感，再也读不下去。在读中国历史的过程中，吴思对各种现象作了分析，写成十几篇文章，集结成此书。吴在序言中给出定义写道，所谓“血酬”，即流血拼命所得的酬报，体现着生命与生存资源的交换关系，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所拼抢的东西。这里，作者认为血酬是一种类似商品交易的所谓交换，是拿生命来交换生存资源。这种说法在逻辑上相当滑稽。自由市场的商品交换，在经济层面上，一定是双赢的局面，才有顺利且持续发生的可能。譬如一个即将饿死的甲有一瓶水，而另一个即将渴死的乙有

一块面包。这时如若甲和乙将水和面包交换，则二人都有了存活下去的机会，显然对方都有好处。其实双赢的基础就在于，同一件物品对不同的人会体现出不同的价值。这种差别才使得交换有发生的可能。对甲而言，水并不顶饱，其价值远比不上可以活命的面包，他付出了低价的水，换取了高价值的面包，是获利行为；对乙而言也是同样的道理，这样的交换是资源的合理分配，能推动社会的发展。而所谓血酬则不然。血酬是在暴力活动中体现出来的。如果按上例中甲和乙的交换行为来类比，以书中所举绑架为例，假设甲是施暴方，乙是受害方，甲将乙绑架，并向乙及其亲属索要赎金，声称若收不到钱则将乙撕票。若这是场“成功”的交易，则通常是甲方收到乙方的钱后放人。在这场交易中，乙付出了生存资源——金钱，却并没有任何收益入帐。而甲获得了金钱，也没有付出明显的代价。如此说来，交换何在？吴思可能是这样理解的，交换行为并非发生在甲乙两方之间，而是乙的自身行为——他用金钱换取了一条性命。或者有些情况下乙会采取另一种交换方式，即保留金钱，舍弃性命。而这样的理解本身有一个致使的误区，即交易发生的前提是，乙必须损失一样东西，要么是金钱，要么是生命。这种凭空造成的损失在正常的交易中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拿交换来类比，相当荒谬。再来看暴力行为中的甲方。甲是行为的发起者，却不是结果的决定者。结果取决于乙的选择。要么乙丢性命，甲一无所获，要么甲得到金钱，并不需付出。对甲而言，收益总是非零即正，以概率论的角度，其期望（平均值）一定是正。因此总的来看，在这种交换中，是有价值无条件地从乙转向了甲，这哪里是交换？吴思的交换还可以用以下的方式来理解。甲在绑架过程中并非没有付出代价，由于官府的打击，他们在某些时候会有失败被围剿的风险，以此作为甲付出的代价，似乎说得通。但再深究，甲在拿潜在的风险换取成功的报酬，这种交易不是双赢，而是双输。也是经不起推敲的。可见所谓“血酬”根本就是伪概念。作者在开篇写道，血酬这个道理“说来简单，却能推出许多惊人的结论，解释许多费解的历史现象”云云，并给出了五大推想：匪变官，官变匪，匪变民，民变匪和变法改革。在我看来，这篇上万字的论述，只讲了一个词——“利益最优化”，其余都是浪费纸墨。作者以“血酬定律”为书名的原因是，认为这个概念是贯穿全书的基本逻辑。这种说法也讲不通。全书加上序言后记约二十篇文章主题各异，结构松散，根本无法以一条主线贯穿连接，内容也仅可以认为是他的《潜规则》的续篇，根本配不上《血酬定律》的书名。总之，这是一本潜规则和厚黑学的混合，又添加了博弈论的一些皮毛。作者大勺一搅，大火一烧，随意加点佐料，还未熬到七分熟便端上餐桌，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大可命名《鸡肋的烹制秘法》。这样的菜谱，我是万万读不下去的。

38、最近怠于读书。。。强迫自己贫几句：逻辑性、深度、内涵较《潜规则》确实更佳。隐藏在一切冠冕堂皇之下的，是以生命换取生存资源的交易——或自愿，或不自愿。记得以前听过一句话：不要只想做个游戏的赢家，要做游戏规则的制定者。而“暴力最强者说了算”的元规则，是谁制定的呢？五千年的文明古国，有民众五千年的悲哀。

39、这本书宣传力度很强所以找来看了看看了两章就觉得没意思了越往下看越觉得如同嚼蜡耐着性子读完了，就感觉是收集了些历史事件挺无趣的。

40、血酬定律核心就是三个观点，关于内容只是在验证这三个观点。一、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二、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三、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但里面主要体现了经济学原理，经济学思维光芒的闪现。个人推崇的杂编和后记《中国通史的一种读法》等更加精彩。尤其最后开了个数目：《唐诗三百首》《庄子》托尔斯泰《微观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万历十五年历史深处的忧虑

41、童话其实很多，《西游记》往往被说成是神话故事，但实质上，我觉得它也应划入童话一类。要是看到猴子会说话，而且能把阿弥陀佛说成一口地道的唐代长安腔，那《西游记》应该算神话，表明满天神佛法力无边。可是，《西游记》的神奇之处不仅在此，还在于，他们还真有志者事就成了。古有“有志者事竟成”，今有“横下一条心一定要出线”之类的，应该是持之以恒吧。这也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之一了。在楼道电梯间，看到墙壁上贴着召集小区内的老人们参观一个菜刀厂，理由是要欣赏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传统，精湛的手工艺水平。我觉得这就是童话了。维基百科上解释童话，通常是写给儿童的，像小孩在说话一样通俗，并且往往有圆满的结局。所以我理解，如果把一件事说的很通俗，很容易实现圆满的结局，那这种说法就跟童话差不多。比如这优良的文化传统。吴思在《血酬定律》中说，今人站在颐和园里感叹民族手工艺水平精湛的时候，不去想想颐和园是建立在慈禧的误国基础上的。而如果没有这样的误国大师，我们是否还有机会赞叹水平精湛？这是我读的第二本吴思的作品。读书是个不断质疑作者的过程，对待这样的疑问，我就信马由缰起来。不是有个话说，国富就民强了吗？修建颐和园的钱据说是挪用了海军经费，让国人痛心不已。颐和园建造水平如此之高



，至少说明当时有钱，只是没用到正地方而已。但是说这是童话，是因为如果慈禧能够随意挪用军费，那说明国家税收的支配根本不受控制，至少不像千百年来各种童话里所写的，那样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那么谁说国富一定民强了？当时建造圆明园的工匠，一样把智慧、勤劳这些优良传统都用上，怎么没换来一个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国富民强的国度生活？把这笔钱放在同样不像童话中所讲的那样，只受“潜规则”的北洋水师中，就能够保证不被臭鱼烂虾们挥霍？就一定能制造出打败小日本的军舰吗？不是又一艘豆腐渣船吗？另外，童话必须要有一个圆满的结局。那我们给它安排一个圆满的结局试试。如果甲午战争打赢了又如何？让慈禧及其孝子贤孙再统治五百年？可以肯定，慈禧也真的还想再活五百年！那样算不算一个圆满的结局呢？本书其实与吴思上一本《潜规则》讲述的是同一线索下的思考。顺着这条路走下去，我们可以看到很多童话在历史上演。今日站在皇家园林里，导游说的都是这里体现了中华民族优良的传统、精湛的手工艺水平。可怜慈禧已经戳破了这层童话的窗户纸，令人依然又奋力的把它糊上。这些建立在另一套规则之上的“艺术结晶”，为何要贴上迷惑后人的标签？如果这是所谓的优良传统，那就必然有的民族不是这样，敢问，你敢说哪个民族不善良，哪个民族不勇敢？所以我说，这不仅是一个民族的传统，人类都勤劳、善良、勇敢，并且人类都讨厌被骗子忽悠。我指的童话，就是告诉我们像孙悟空一样坚持勇敢、明辨是非、绝不与妖魔鬼怪同流合污的伟大优良传统和意志品质，我们就一定能取得西经。西经究竟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就知道同样来自西方的一种经济理论，享受到的待遇远远超过其他理论，划分三六九等是不是也是传统之一？据说上了福布斯排行榜的中国首富，往往很快就没有好果子吃。我不知道这其中的缘由究竟是什么，但是我看到了一个例外。《血酬定律》中引用《华尔街日报》评选的千年来50名最富的人，明代大宦官刘瑾，和比尔·盖茨等人名列其中。刘瑾可是享受了好久首富的生涯才落马。只要想想刘瑾获取金钱的方式，和我们理想中的方式有什么不同，我们就知道贴在墙上的传统美德有多么重的童话色彩。刘瑾发家的过程，所有的所谓传统美德均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比如勤劳、善良、尊老爱幼。更令人难以忍受的是，刘瑾的富有并没有建立起一套新的，适合童话生长的土壤，只是建造了一个更适合贴童话海报的墙。吴思指摘金庸小说火爆的原因，是人们都意识到真正实现愿望的方法，绝不是勤劳简朴、自立更生，而是暴力决定一切。通过偶尔在深山老林里捡到的真经，就可以一统天下。我觉得这话说的很锥心。其实全世界哪个国家的人都如此，倒真不是某个民族的特有气质，这只是无力的表现。实现圆满结局的过程，一定不美好，否则世界就变成一个巨大的童话。如果不是儿童，却偏要相信某些刻意掩盖的本源，自身就会变成一个巨大的笑话。暴力决定一切，这个词一点也不美好，但是这才是更接近本质的过程。世界不会因为童话而变得真的美好，也不会因为真实而变得更糟。童话里美丽柔弱的公主，放在这样的暴力环境中，需要穿多厚的盔甲才能保持她动人的贞洁啊！而穿着厚重铠甲，重重包裹的公主，你还会觉得她美丽吗？谁要这个像个铁皮垃圾筒一样的女人！

42、先看的《潜规则》，然后很快的看完了《血酬定律》。相比较两本书，个人愚见觉得《血》要比《潜》写得精彩。觉得吴思确实是一个有意思的人，写的东西给人一种冷血的感觉，可是笔调却不无聊。本书中我印象最深的是《灰牢考略》一篇。可能是因为书中的某些事件是发生在当代中国，不禁起了鸡皮疙瘩。千百年来中国的陋习，好像一直都没有改变过。“中国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英雄，在他们可以挑拨激化事态，可以裹挟和利用民意的时候，主动放弃自己的最后一线希望，挺身当了民众贡献给统治者的牺牲。我对他们充满同情和敬意。”这是书中最感动我的话。忍不住又联想到了先生，也许他真的是目前为止我觉得最酷的人。

43、其实血酬应该不能说是定律，只能说是中国历史真实的共性一面。这个植根于中国的文化。并不是放之四海皆准的规律。或者说他是经济规律在中国文化这个层面上的一种显示。不过直面血淋淋的历史，才能知道我们的现在，才能知道怎么面对我们的未来，这个对现代的中国人而言，是非常有意义的。

44、这本书通过历史的记载，让我更了解中国的文化。在成长的过程中，发现世界不是一色的，而是彩色的。这本书对官场的体系做了一个比较透彻的分析，像是一位老顽童给孩子们炫耀他做得小模型。还很神秘地说“小鬼，这是模型而已，别当真，看看就好，别去拆它。即使拆了，也要给我装回去。”果然，激发了很多孩子们的好奇心。其实，孩子们很清楚，这个模型中国的文化所积淀下来的一个缩影。中国的文化中，需要一些阳光。教育更是这样。吴思先生只是把一些大家难以启齿的问题尖锐地用故事和历史表述出来，并加以分析而已。颇有鲁迅先生的味道。一个人、组织乃至国家的成长过程中，听不进去教训，看不见自己过失的人个体，会为大环境造成很大的阻力。大环境还是在前进，一些看不清楚自己，并且不自知自省的人以大环境和集体乃至其他个体的利益和权益为代价，做了

## 《血酬定律》

自己的学费和换取了像是飞机当废铁卖的所谓的利益。这本书，看了以后。我更爱自己的祖国，因为通过它我了解了祖国的过去。书中的很多观点和事件也是在不同时间可空间却同时经历的。不仅警醒着我和我的同伴，也让我们懂得去思考一些现象背后的真实和逻辑。甚至我们像孩子一样，用这套理论在实践的过程中发现了很多“彩蛋”，为生活也平添了几分乐趣和话题。中国，这个国家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有四个阶段，分别用四个字概括——“起、承、转、合”一个字代表着30年起——1949-1978——新中国首三十年的锁国政策承——1979-2008——外需导向型的开放转——2009-2038——内需导向型的开放合——2039-..... ——健康完善的可持续发展经济国家家”转“我们在“转”，在这转型的过程中转了人们最基本的方向：物质性消费和精神性消费的消费比重。从传统的私有性消费转向侧重公共性的消费、耐久性的消费等等。这个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到财富的重新分配的问题，涉及到公共财如何分配。这个财富重新分配就涉及到利益团体，你怎么去摆平的问题，所以这就必须要有社会改革，甚至有一定程度的政治改革。不了解过去，不经历现在，如何看未来？这个过程中，一个人丧失了敏锐思维、尖锐视角必然没有发言权。如果看不清自己、民族甚至是国家的不足，不反省不敢变。那就只有等着被改变。半睡半醒的人很少清醒的更少清醒并由行动力和行动权的人又少之更少。感谢吴思先生的《血酬定律》《潜规则》两本书给我带来的启示和完善。感谢这位老顽童给我的两个很好玩的模型。自知自省，思行合一。

## 章节试读

### 1、《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23页

枪打出头鸟，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在中国，从不缺乏盲从作乱者，只要时势具备有人登高振臂一呼，总有一批人会跟随。但是他们争取的是他们自己的利益，不会为了为首者的利益考量。所谓法不责众，在最坏的形势下，官府也只能惩处为首者，而这个时候只要采取分而治之，安抚了大众后给出丰厚的悬赏，总有勇夫会将为首者送上门来，而忘了为首者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而勇敢站出来的。在麻木的民众中，为首闹事总是有很大风险的，因为英雄也是可以出售的。

### 2、《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页

此书与厚黑学风格类似，甚落于厚黑，下流矣  
通篇在告诉你这个世界上存在一个很隐晦定律，只要掌握他你就可以掌握这个世界，这个是世界上的成功者任谁都是通宵了这个世界发生运转的规律的才风生水起的

### 3、《血酬定律》的笔记-第302页

我们找不到合适的词句，不容易说清楚自己是从哪里来的，现在走到了什么地方。因此我们就不能说明白自己是谁。对一个民族来说，不了解自己，不能理解自己，说不清楚自己的问题，这个问题太严重了。

### 4、《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39页

英雄是顺民转化为所谓暴民的催化剂，是将扭曲的秩序拉回原位或部分拉回原位的发动者和组织者，而缴出催化剂和主使者则是暴民回归顺民的象征和保证。

### 5、《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39页

- 1.潜规则是人们私下认可的行为约束
  - 2.这种行为约束，依据当事各方的造福或损害能力，在社会行为主体的互动中自发生成，可以使互动各方的冲突减少，交易成本降低；
  - 3.所谓约束，就是行为越界必将招致报复，对这种利害后果的共识，强化了互动各方对彼此行为的预期的稳定性
  - 4.这种在实际上得到遵从的规矩，背离了正义观念或正式制度的规定，侵犯了主流意识形态或正式制度所维护的利益，因此不得不以隐蔽的形式存在，当事人对隐蔽本身也有明确的认可
  - 5.通过这种隐蔽，当事人将正式规则的代表屏蔽于局部互动之外，或者，将代表拉入私下交易之中，凭借这种私下的规则替换，获取正式规则所不能提供的利益
- 吴思这段话当中的“交易成本”这块往往也是我们平时感受到却很少能表达地学理化、有深度，往往被中国的“小聪明”“利己主义”这样的道德指责所掩盖，因而也无助于发现历史无数冲突错乱所蕴含的出路，吴思写《潜规则》《血酬定律》同顾准写《希腊城邦制度》黄仁宇写《万历十五年》都有一种很悲壮却又很坚硬的精神气质在砥砺着他们，他们共同都是在探讨中国在过去无数迷乱的足迹当中是否有一条更有前途的道路，当然进行此类研究做类似追问者的名单可以开列更长。

吴思的《潜规则》和《血酬定律》其核心的逻辑都可以从此处的归纳来得以理解，很多人对吴思的书评价很低，笔者本科大二阅读此书也不觉有甚高明，然而转眼快十年过去，阅读更多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马克思等人，又有更多的人生切己经历后，重读吴思的这些文字，却心生敬畏，不再单纯从逻辑上、思想体系来单方面评断，其实很多人看不起吴思这套东西，无非两大类——第一类，智慧但伦理意义上的无知者，以类似逻辑-数学的办法自以为读懂历史，读懂吴思解读的历史逻辑，本质原因

## 《血酬定律》

是没有积淀来介入伦理学和历史讨论，犹如Aristotle在《尼各马可伦理学》劝导年轻人不要读此书一样的道理；第二类，这类人多半是觉得此书在很多方面还留有极大空白者，自然有对照更高思想家的著述来与之对比，自然也不无道理，但其实背后恐怕隐隐的也有一个可能：吴思的书道理太简单直白了，我们这种读更高深、更复杂思想体系的人，怎么可能吹他的牛逼？

血酬定律的理解，往往依赖于阅读者是否能够以一种近似直观冲击的方式理解“血酬定律”，同样对潜规则的理解也往往依赖于一个人多大程度上靠近过潜规则，甚至被潜规则所逼迫、挟持乃至伤害过，这些综合的内容是一个成熟的思想者不可缺少的思想材质。

顾准和吴思，在这一点上远远地要比批评的后世青年人更洞悉事情的轻重。

-----  
其实这段原文最初激发的却是对柏拉图《理想国》当中那套正义讨论的问题，一直觉得柏拉图的那里其实对格劳孔在卷二当中提及的契约正义的问题涉及过少，而事实上人类社会后代的历史发展来看，这条路径上出问题遭致的灾难似乎是更多、更主要的。

不太准确的表达一种评价，柏拉图的那个正义，以及对习俗的正义的批评，很多方面是严重脱离后代生活的，正义或许并不只奠基在习俗之上，然而习俗和契约所形成的那种正义，却是对大部分人的生活的重要保证，免于各种恶的基本保证。

吴思对潜规则和台面规则的挖掘，也暗示了一点无数次被历史所证明的道理：越是把正义对人的要求抬高，越也有可能在正式的规则之下形成潜规则。

其实个人有个更进一步的理解，潜规则其实也不一定是最坏的，最坏的是连潜规则也找不到的情况——要么混乱到没有任何规则，要么是有潜规则但是你并不知道具体是怎么一个潜规则。

某种程度上，《理想国》的正义讨论，是正义形而上学，而亚里士多德和吴思的这些，是往下思考正义应用学，正义形而下思考。

### 6、《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53页

#### 《洋旗的价值》 P153

花钱挂洋旗

作为环境构成的军阀

作为环境构成的土匪 “看看人家军队保护他的人民是怎样的精神，但中国军队不但不能保护中国的人民，反倒欺凌之，虐杀之，而驱之托庇于外人，又将此外人一并杀之，而使江船中人民受此无妄之灾祸。这样的军人，还让他高高在上的当督军，是什么缘故？只因为他是老段的学生和同乡罢了。”

冯玉祥《我的生活》

作为环境构成的贪官污吏

作为环境构成的木船船帮

价值所在

结局 聚福洋行案例

#### 《地霸发迹的历程》

取材《话说当年的谦德庄》，米秀泮 刘金荣 蒋茂增 蔡国儒 刘文秀 尹文化记录整理，《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

李珍的发财故事



## 《血酬定律》

打造与草食动物的关系 取材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天津城厢一带，需用青菜瓜果甚多，都来自四乡和外县。乡民运货来到天津，在沿河一带及冲要地点趸售，自由成交，并无任何花销。左近的混混儿就出头把持行市，硬要全数交给他们经手过秤，转卖给行贩。成交后，向双方取佣。初时当然无人听从，他们便使用武力解决，打翻几个，不怕你不俯首帖耳，百依百从。这叫作‘平地抠饼，抄手拿佣’。打下来的天下成为定例，便做行规。最大的要数西头老老店，是大批瓜菜总汇，当初设立时不知经过几次恶战，伤亡了多少人，才奠定根基。”

肉食动物之间的规矩 P179

血酬的各种名目

暴力组织的外表和内部关系 “血本经营是一门大学问。经营者要估算自身的风险，扣除贿赂官府和建立保护伞的费用，应付同行的挑战，争夺其他横主儿的地盘以达到合理规模，还要镇压受害者的反抗，建立并维持一套横规矩，支付部下的卖命钱，等等，最后还必须有余利。比起寻常的企业经营来，这个过程更加复杂，更加惊心动魄。这等大题目需要专文细说。”

大大小小的地霸，层层叠叠的地盘

2003-1-26

《我认出了一个小物种-----漕口的生存策略和生存空间》P190

《白员的胜局---兼及淘汰良民假说》P199

正名

朱元璋的发现

赶尽杀绝

当白员的利害计算 “低成本的伤害能力，合法伤害权之类的东西，就好比是一个利藪，一块培养基，一个生态位，白员就是这个生态位的必然产物。尽管这是一个以害人为生的大物种，我们却不好痛骂人家。资本和劳动力总要无孔不入地流向收益比较高的领域，不消除这块培养基，单骂跑来繁殖的细菌觉悟不高，还要挡人家的财路，就有点不大讲理。”

官吏的利害计算

百姓监督的利害计算

皇帝的利害计算 《春明梦余录》提到过朱元璋的工作量：“八日之间，内外诸司奏札凡一千六百六十，计三千二百九十一事。”由此计算，朱元璋平均每天要看200多份奏章，处理400多件政事。以每天工作10小时计算，每个小时要读20份奏章，处理40件事情。平均每份奏章只有3分钟，每件事只有一分半钟。如此高强度的工作，不眠不休苦干10个小时，这个皇帝究竟还有什么当头？……朱元璋写过一首诗：“百僚未起朕先起，百僚已睡朕未睡。不如江南富足翁，日高丈五犹披被。”

对局结果 ……在当代西方的观念中，官府和民众的关系只是一种特殊的交易关系。民众掏钱纳税，购买政府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譬如安全和抗灾。官吏衙役及其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完全取决于民众愿意掏钱购买的数量，就好像村代销点每年进得糕点取决于村民购买量一样。超出这个量哪怕只有一块，那块也属于废物点心——多余的白员。

局势：淘汰良民假说

2002-4-21

《金庸给我们编了什么梦》P225

“为什么武侠幻想在中国格外流行？除了合乎我们的梦想之外，社会气候和土壤似乎也格外适宜。中国人从自己的悠久历史中发现了核心秘密，发现了决定各种规则的‘元规则’：拳头硬的说了算，有刀有枪就有权……”

……那时候，他怎么过？如何养家糊口供房子？当保镖？当武术教练？他不觉得口中寡淡吗？如果这种问题不能提出来，如果解决这种问题的想象不能流行，那么，这是否意味着还不到提出问题的時候呢？我们的民族还不成熟？我们还没有走出童年？或者我们太老太懒太累太无能，只好在装嫩中尝一点乐趣？

2002-1-10

《废渠的事理》

## 《血酬定律》

曹锦清先生《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9 第一版 P241 水渠的故事与解释

“中国激进知识分子好谈专制与民主。他们只把专制与民主视为一种政治制度，又将政治制度视为一件可以随时替换的衣服。他们被西方政治概念蒙住了眼睛，看不到政治制度赖以有效运作的社会心理习惯。当广大村落农民尚未学会自我代表，且需要别人来代表时，一切法律与民主的制度建设，只能是一层浮在水面上的油。”摘自《黄河边的中国》

《雁户：基本故事和变型故事》P256

三个人生故事

基本模式及其变型 .....这是一种以家乡种田养鸡为出发点和归宿的人生设计。外出只是一个填补盖房之类的额外用度的青春期插曲.....别小看这项简单的账目计算，它决定了数以亿计的当代中国农民的人生模式及悲欢离合。这是一个巨大的群体的基本故事。.....

两种模式的制约因素 .....至少从道义的角度，我看不出这种城乡分割政策与种族隔离政策和种姓歧视政策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这不是人种问题，而是土壤和气候问题。

故事的历史“雁户”，居于异乡之民户。雁因时迁徙，故以为喻。《辞源》

“民匱于食，流庸未尽还”始元四年诏书言，描绘了公元前83年的情景。.....

现在，雁户越来越多了，关于他们归宿的主流故事和变型故事，正是在数千年的悲剧背景上展开的。

### 7、《血酬定律》的笔记-第54页

过去一千年中，世界最有钱的人中中国人又六个：成吉思汗，忽必烈，和珅，太监刘瑾，清商伍秉鉴，宋子文

乌纱帽意味着合法伤害下级和百姓的权利

刘瑾时期，那些官员付出的贿赂并不是升官发财的投资，而是避祸消灾的费用，如同对黑手党欠下的保护费。

### 8、《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70页

帝国制度是分封制度的升级版，复杂单一的暴力—财政制度，有效率，但存在代理人问题，官吏代理集团比分封的贵族集团更不关心百姓的死活。

而小农经济下的百姓是一盘散沙，力量弱，会忍让。

资本主义制度，资本控制暴力制度，见图片

马列主义在中国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便取决于利益分配是否妥当。287页

民主制度，人民怎么样来有效监督官吏呢？如果干不好，有没有权利换掉他们？在民众和官吏集团间如何进行有效的权力制衡？

大民众小官吏

人类的战争与杀戮，根源在于争夺。而人之所以争夺，是因为想要好东西，不想要坏东西。将帝国制度比喻为金属管制井架，上方通过井架源源不断地吸取下方的资源，早晚一天下文的资源匮乏，产生地震将井架倾覆。

## 9、《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34页

晏氏转型

## 10、《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2页

帝制和匪制的界限开始模糊，我原来的观念开始崩塌，新的认识又重新建立，“有保护性的掠夺”是“法”的萌芽

## 11、《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76页

## 12、《血酬定律》的笔记-第35页

在资源瓜分完毕的社会格局中，维持生存的底线是一条血线。血线之下，各种物资都获得了命资的意义，一碗饭可以延续一天的性命，一杯水也可以等于一条人命。突破血线必定导致留些，要么自己失血折命，要么搏命威胁他人，劫夺活命之资。

## 13、《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8页

## 《血酬定律》

暴力集团的竞争和垄断程度，对农业生产者的存在形态具有决定性影响。以潜规则替换正式规则，也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

多年的封建统治、中央集权，让人民的反抗精神少之又少，内心羸弱。

在暴力集团的控制下，农业生产者只有三条路：逃亡、服从、同流合污。

逃亡是没有用处的，此处有暴力集团，别处也有，而且流亡的最终结果可能还是成为无业游民——迫于生存压力成为暴力集团。

服从，在压制和盘剥下服从，纵然生活得艰苦也还是服从，这样的日子苦，但还过得去。但是这样的平衡不容易维持，一旦暴力集团的统治不再强有力，或者暴力集团内部出现了矛盾时，被像牲口一样对待的底层农业生产者遭受到的创伤更加巨大。虽然不流血的主仆互换并不罕见，但是，变成主任的，从来也不是“人民”。“人民”是什么？中国人民主要是农民，农民是一盘散沙，一粒一粒，互不关联。新的暴力集团取代了旧的暴力集团（这是很常见的），新的规条取代旧的规条，上缴的财务又重新计算，层层盘剥……若是服从，终生汲汲营营，无所得。

同流合污，这样的后果就是被原先的邻里所鄙视，基本上农业生产者对于成为土匪等暴力集团这件事，还是很排斥的。

因而在这样的环境下，人民的生活状态之恶劣可想而知。

### 14、《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07页

正役可以利用白役降低违法敲诈的风险，万一被告发，他们可以推说这是白役干的，而白役已畏罪潜逃。看来天朝“临时工”的说辞古时就有了。

### 15、《血酬定律》的笔记-第33页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能靠神仙皇帝。人民的生存权，与牛羊猪鸡的生存权一样，说到底，还是自己用肉蛋奶和皮毛换来的，具体到某个品种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则是靠比较高的生产力水平竞争来的。

### 16、《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53页

村民们修水渠的问题，期待村委会集体解决，但是，

### 17、《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99页

白员，即所谓的编外人员，也即延安城管案中的临时工。临时工，古已有之，只是叫法不同而已。

### 18、《血酬定律》的笔记-第4页

在足够大的样本中，人类的贼性和蜜蜂的盗性一样，都是可以统计计算的，个别人的道德操守对结果的影响很小。

这种现象尤其在资源匮乏的时候最为明显

# 《血酬定律》

人是向死而生的动物，终其一生都在追求死亡  
人又拥有无比顽强的求生欲

在生与死的面前，往往是本能占据上风  
那些能够面对死亡毫无畏惧的人，是超脱了人的存在

人类的贼性深藏于心底，蠢蠢欲动

个别人的高尚道德对它的影响视情况而定，不可完全否认伟大的存在

这终究是个糟糕的世界，这终究是个美好的世界

## 19、《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94页

我们知道，劳动换取的收益叫工资，土地换取的收益叫地租，资本换取的收益叫利息，那么，流血拼命换取的收益叫什么？我称之为“血酬”。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拼争对象的价值。如果拼抢的对象的人本身，譬如绑票，“票”价值取决于当事人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这就是血酬定律。在此过程中，人们的核心计算是：为了一定数量的生存资源，可以冒多大的伤亡风险？可以把自身这个资源需求者损害到什么程度？

## 20、《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62页

……中国人民挂洋旗，入洋教，确有一番不得已——这时寻求不被人任意宰割的基本权利，寻求对人民负责的政府和军队。

## 21、《血酬定律》的笔记-第87页

“再虔诚的信徒也无法继续相信这家伙可以代表上帝，于是就转向自己的内心寻找上帝。”

在瓷器里面，就没有这么幸运了。还给你机会找内心的上帝。。。

## 22、《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35页

官断十条路，合法伤害权，  
大官怕小吏，怕祸害自己，光脚不怕穿鞋的

## 23、《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页

&lt;原文开始

“我努力把暴力掠夺这种生存策略的内外关系说清楚，同时考察各种生存策略的互动和演化，描述演化而成的社会秩序的基本轮廓。这种历史观——姑且称之为血酬史观——或许能构建出一套比较好用的中国历史分析框架”

“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一，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二，当血酬大于成本是，暴力掠夺发生；三，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

——吴思 2009-1-13《再版前言》

“所谓血酬，即流血拼命所得到的酬报，体现着生命与生存资源的交换关系。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所



## 《血酬定律》

拼抢的东西，这就是‘血酬定律’”

“所有规则的设立，说到底，都遵循一条根本规则：暴力最强者说了算。这是一条元规则，决定规则的规则。”

“或许根本不必寻找历史证据。简单的逻辑可以告诉我们，在发生争执的时候，如果在肉体上消灭对手很合算，那么，只要拔出刀来，问对手想死想活，任何争执都不难解决，任何意见都不难统一。暴力可以压倒所有规则，反之则不然。”

“我们正在建设自己的国家，正在努力理解我们的生存环境和脚下的地质构造，我们需要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猜测和描绘这些构造。我们被迫回顾历史，探询当前问题的来龙去脉。在回顾和理解的努力之中，一个更加吻合大型文明悠久经验的概念体系将渐渐浮现出来。在我的想象里，我一直做的事情，就是为这个自我理解和自我描述的观念体系准备钢筋和砖瓦。”

——吴思 2003-6-11《自序》

### 《匪变：血酬定律及其推想》

P3

“强盗、土匪、军阀和各种暴力集团靠什么生活？靠血酬。

……人们的核心计算是：为了一定数量的生存资源，可以冒多大的伤亡风险，可以把自身这个资源需求者损害到什么程度。”

P8

“在欧洲历史上，可以看到城市市民集团重金购买自治权的故事。统治集团向市民们出售‘自治特许证’，不妨理解为血酬或法酬的一次性征收；出售主人权力，则可以看做变法改制权的有偿转让，这本身就是根本性变法。……中国人民主要是农民，农民是一盘散沙，一粒一粒，互无关联。那时候既无议会，又无农会，数千万互无关联的沙粒如何变成主人呢？变成了主人的又怎能算作农民——人民呢？”

### 《命价考略》

P35

“当年梁山泊好汉分红：抢劫来的财富，留寨50%公用，其余50%再一分为二，11位头领分一半，七八百个喽啰分另外一半，收入差距高达六七十倍，还不如清末民初的土匪平等。”

### 《刘瑾潜流》 P54

千年世界级巨富

财政阴史

抽水机规则 “刘瑾具有出类拔萃的进攻性……那些官员们付出的贿赂并不是升官发财的投资，而是避祸消灾的费用，如同对黑手党欠下的保护费。”

抽水机是怎样制造的 “身怀利器，杀心自起，要他几条人命都没事，要几个钱又算什么。”

潜流的网络和源头 “实际上，最基层的毛渠系统恰恰是最稳定的，就好像基本建筑材料一样，不管建筑样式或表面装修如何随着权力分布的变化而花样翻新，基本构成总是秦砖汉瓦，永远是衙役们面对百姓是的那副抽水机嘴脸。”

“我不能给你什么甜头，但我可以让你尝尝苦头。我成事不足，但我败事有余。你不想被害的倾家荡产，就要掏钱。横规矩就是这么牛气。”

“总之，在潜流的发源之处，官吏衙役们拥有重重保护之下的合法伤害老百姓的权力，至少是低成本、低风险伤害老百姓的实力，平民百姓几乎没有任何合算的反制手段。”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刘瑾潜流的水量如此充沛，如此源远流长，秘密就在于：虎狼与牛羊的伤害能力相差悬殊。牛羊们在虎狼的包围中出血流膏，势在必然，一味责备虎狼的道德修养不好，未免强‘人’所难。”

潜流的潜作用 “……慈禧太后挪用海军军费修建颐和园，不合帝国的财政规范，那么颐和园便是潜流的结晶了。我们一边赞赏结晶，一边骂潜流，是不是应该打个磕巴？”

## 《血酬定律》

再进一步说，修建颐和园花费的巨额银两，转个身就变成了手工艺品制造者、木匠、油漆匠、泥瓦匠、土木小工等平民的工钱，从他们手里再转个身，又变成了粮农菜农小商小贩的收入。如此追究下去，‘刘瑾潜流’究竟有什么不好？对中国历史的走向又有什么影响？这个问题似乎还可以提升为更大的长期性问题：腐败且不断膨胀的官吏集团，对中国历史的走向究竟有什么样的影响？

从后代的角度看，某些精美文物的制造和保留也要托刘瑾之流的福，不过没有刘瑾，我们的祖先可能要少经历许多战争，少被人家掠夺几次，有机会创造并保留更多的文物。……小成绩还是有的，整体上却得不偿失。

刘瑾也逼出了儒家最后一个高峰，逼出了心学大师王阳明的成就。……

但我却可以从心底理解王阳明。他在恶人得势、好人倒霉的处境中冥思苦想，以决定自己未来如何生活，在这种处境中的人们应该如何生活，要不要继续自找倒霉，等等。……我认为他的观点的正确性不足一半，但我仍然替王阳明高兴，他找到了一种善行的基础，找到了对抗‘钦定真理代表’的力量，因而获得了许多精神上的安宁和解放。

好在还有希望。法国和中国一样也出产刘瑾式的人物，但是法国在英国邻居的挑战下洗心革面，继而脱胎换骨，八九十年后初得正果。法国走得通，中国更大更集权走得自然要慢一些，最终却也应该能走通。从戊戌变法开始洗心革面，中国一路血雨腥风地走到现在，已经一百多年了。”

2001-5-13

《县官的隐身份》P84

招待客人的故事

说破真身‘县官真做了一个驿丞（招待所所长）’

身份的色彩

灰帮化机制 海瑞凭借一己之力与灰帮对抗，在长期的阶级斗争实践中，对灰帮的优势和灰帮化的实现机制也有独到发现。

‘日与群小较量是非 窝蜂难犯

事与心背，奈之何，奈之何！百凡经理，垂成中止，可惜，可恨！

勿谓乡官过客口大难犯，不可不厚；小民口小，口碑不得上闻，而不恤小民。

百姓口小，有公议不能自致于上，过客口大，稍不如意则颠倒是非，谤言行焉。’

整体演变的历程 证明信泛滥，实质是敲诈勒索权的扩大。以大名鼎鼎的徐霞客为例。崇祯十年（1637）秋，徐霞客在广西游历，他无权免费使用公家的驿传系统。但是，凭着地方官赠送的马牌（使用驿传的证明信），徐霞客却支使村民为他和仆人抬轿赶路。主仆加上行李，动辄要用七八个夫役。村里人手不够时，还用‘二妇人代舆’---让妇女为他抬轿。此外还要供他吃喝，有鱼有肉，‘煮蛋献浆’

在《粤西游日记三》中，徐霞客记载了崇祯十年十一月下旬的经历。这位有马牌的先生驱赶着夫役整天赶路，傍晚时分看到了下一站的村子，众夫役开始逃散，徐霞客赶紧抓住一个捆上，牵着进了村。村中男子已逃遁入山，徐霞客便领着仆人挨家挨户搜，搜出两位妇女，命令她们去找人搬行李做饭。被捆的人质和他的同伴们也大呼小叫，让村里人接班。过一会，负责驿传事务的老人来了，徐霞客说，老人怕我拿鞭子抽他的子孙，不得不过来。这老人的儿子是个瘸子。

吃过饭，上了老人和妇人为他铺好的床，‘予叱令速觅夫，遂卧’。

徐霞客是我们的文化精英，但《徐霞客游记》也难免凝结着我们潜规则的文化传统。他旅游的许多费用，就是凭借捆绑和鞭挞的官府之威，违反中央规定，转嫁到了农民身上。在躲避逃亡的农民眼里，这等横吃横喝的过客无异于黑帮。

2002-9-8

《灰牢考略》P98

## 《血酬定律》

“灰牢”就是非正式监狱的意思

李昌平描写亲身经历的书《我向总理说真话》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年1月第1版

学习班 1997年5月 湖北省监利县 茶卜村农妇朱长仙喝农药自杀事件 2000-11-1监利县黄歇口镇新熊村五组农民熊华品喝农药自杀事件

小黑屋 2000-11-23 监利县新沟镇南禅管理区红阳村农民李启栋被关小黑屋 冻死事件

小黑屋与学习班异同考

学习班续考

牛棚考 “地富反坏右，封资修，叛徒特务，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符合公安六条的人，等等——但是，所有这些都基本没有一个是真的，最后都平反了。”

班房考 班房，看押犯人场所的俗称，指看守所、监狱等。（《辞海》1979年版）

灰牢利害考 .....在上述背景上，农民的抗粮和干部的镇压就很容易理解了。这是真实而要紧的利害冲突，灰牢就是这种冲突的产物，其功能是维护干部受益，农民受害的利害分配格局。按说，超标准楼房、超编干部工资和高利贷收益都不属于合法权益，属于利益分配的潜规则体系，但它们又确实获得了地方权势半公开的、瞒上不瞒下的支持，对治下百姓根本就不屑于躲躲藏藏。据此，我们可以把灰牢定义为支持“潜规则”和“横规矩”的威慑手段。

灰牢利害续考 .....对中国社会来说，究竟是因此而多出的贪官污吏更有害，还是因此而多出的小偷和超生游击队更有害？假如正式制订了计划生育法，干部们就难免受到许多约束，至少株连政策是不好再用了。如此或许可以减少不公和非法侵害，但是难免增加超生人口。我猜，计划生育法迟迟不出台，部分原因就在这种权衡之中，从这个结果中我们可以看出立法人的价值判断。

灰牢利害逆考 .....真正能阻止一些官吏成为酷吏的，恐怕既不是上级，也不是良心。把上级和良心糊弄好并不难。关键在于如何分配损害，换句话说，就是要看我是否惹得起那些我打算伤害的人。... 一盘散沙般的农民没权没势，告状既费钱又费力，还没有必胜的把握。如《老残游记》中的老董所说：“民家被官家害了，除却忍受，更有什么法子？倘若是上控，照例仍旧发回来审问，再落在他手里，还不是又饶上一个吗？”

.....章士钊由此谈到了英国，他说滥用权力的欲望，中国人外国人都有，但是英国人发明了一种保障自由之法：无论何时，有违法侵害人身之事件发生，无论何人，皆得向相当之法庭呈请出庭状（现译人身保护令），法庭不得不诺。不诺则与以相当之罚是也。出庭状者，乃法庭之所发之命令状，命令侵害者与一定期限内率被害人出庭，陈述理由，并受审判也。英人有此一制，而个人自由全受其庇荫。（我们的立法权在谁手里？？？）

2001-12-19

《庶人用暗器》P119

“偷懒是庶人对付公田的武器。.....统治阶级拥有强大的武力，庶人很难用正规战法在战场上取胜，但是惹不起却躲得起。.....第一线实践者的信息优势是无法剥夺的，因此就可以连蒙带骗，大打信息战。这是贵族很难对付的‘低成本伤害能力’。”

“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

“英雄很容易小看老百姓，最终被打败的却不是老百姓。毛泽东统帅着中国历史上最强大的力量，一路阳刚纯取攻势，既要清除小农，又要彻底改造人心，试图创造出一套新价值观和计算得失的方式。当时宣传的铺天盖地，灌输得无孔不入。不过二十年，许多东西就好像《诗经》中的遥远故事了。”

《出售英雄——修改规则的代价》

请平粮价 “在任何时代的专制政府眼里，‘聚众’都是重罪。”

重划市场 .....从儒家的治国理论到圣旨到中央政府的‘律例’和‘部案’，再到地方官府的‘告示’，最后落实到实际执行的‘陋规’，或者翻译成现代语言，从宪法到最高指示到法律到中央文件到



## 《血酬定律》

地方政策再到大家真正遵行的潜规则，每一级别的规矩与上一级别的规矩比起来，都难免有些冲突或堕落之处。

文武各有利害 ‘不日大兵云集，必至玉石不分’

打破僵局 ……公元前201年，刘邦平定天下不久，韩信被绑时言‘天下已定，我固当烹’

丘吉尔也有这等大见识。他领导英国人民战胜了法西斯德国，1945年7月，他正在德国的波茨坦与美苏讨论战后秩序，英国国内的大选就把他选掉了，更加重视劳工利益的工党上台。丘吉尔在卸任时说：‘对杰出内阁首相的无情，是伟大民族的象征。’

……平民胜利了，大家要过平常日子了。假如没有危险，老百姓还不妨保持对昔日英雄的尊敬。如果英雄只能给百姓招致官府의 报复，或者利用这种尊敬出格越轨，他就成了多余的祸害——英雄这种东西，本来就是非常时期的非常之物，稳定的常规秩序中不需要英雄，也没有英雄的位置。

……中国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英雄，在他们可以挑拨激化事态，可以裹胁和利用民意的时候，主动放弃自己的最后一线希望，挺身当了民众贡献给统治者的牺牲。我对他们充满同情和敬意。

天下已定 英雄当烹

变心的计算 民众没有永恒的朋友，也没有永恒的敌人，只有自己的利益是永恒的。

……在这种体制中，英雄是顺民转化为所谓暴民的催化剂，是将扭曲的秩序拉回原位或部分拉回原位的发动者和组织者，而缴出催化剂和主使者则是暴民回归顺民的象征和保证。我们中国人民是非常好的人民，大家都不愿意当暴民，都知道那不是长久之计。

重归太平

2000-1-28

&lt;/原文结束&gt;

### 24、《血酬定律》的笔记-第42页

血缘防护的缺失，这是社会制度的重大缺陷。不守血缘的制度，具备了鲁迅所谓“吃人”的特征

因此说来，促使普通民众（主要是农民）将“卖命”作为一种生存手段和获得血筹的终极方式，影响其的环境因素主要有两点：

- 1、地主租子太重，搜刮太狠
- 2、政府失职

### 25、《血酬定律》的笔记-第34页

随着资源的匮乏程度逐渐逼近甚至突破维持生存的底线，身外之物便逐渐变为“等身之物”。

### 26、《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29页

在一个缺乏安全和秩序的社会里，对获利能力的幻想，不如对加害能力的幻想那么具有根本性，那么肆无忌惮所向披靡。

### 27、《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页

再回顾一下血酬定律三要点：1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2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3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

### 28、《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页

## 《血酬定律》

将简单的现象事情复杂化 然后惊呼自己发现一条惊世骇俗的社会法则 或许这就是老学究的人生哲学；

本书本可以简单叙述的事 非得绕来绕去的讲 说最后不知道所云，一本在书摊上一块五就可以搞定 何必浪费大把金钱时间去读

本书主旨以鲜血换取酬劳，和势力 权利 分配不均衡 和一些社会现象 处事的圆滑

### 29、《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页

&lt;/原文结束&gt;血酬定理：

一、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

二、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利掠夺发生

三、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lt;原文开始&gt;

拓展

四、假定血酬不变，随着生产收益的减少以致消失，大量生产者将转入暴力集团

五、为了追求血酬的长期最大化，土匪既然愿意建立保护掠夺对象的秩序，那么，当某种秩序带来的收益超过旧秩序时，立法者和执法者也应该愿意变法，提高或降低对掠夺对象的保护程度

### 30、《血酬定律》的笔记-第85页

“天下乃皇帝之天下，并不是刘瑾的天下，亡了国也是亡他朱家子孙的国，刘瑾没儿没女，死后不怕洪水滔天，凭什么不能放纵？刘瑾不忌讳杀鸡取卵，反正那是别人的鸡。”

可惜刘瑾不是活在当下，移民即可，何必自宫。

### 31、《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36页

只能限编制，减少狼的数量，保证羊生存的底限。

### 32、《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60页

我访问了好几户外出回来的农民家庭，一个经常听到的回乡原因，就是孩子读书。城市的教育体系排斥和歧视农民，因为他们没有城市户口。于是，由于城里人或者教育部门的利益，另外一种人生故事便不得不上演。这并不是由于农民不肯干，不能干，而是由于他们面对着一种歧视性规则。譬如最开始谈到的小刘和小叶，他们为什么不能举家迁入天津？小房已经有了，并不需要多少额外的代价。小刘也说，九八年大灾之后他去了天津，还找到了一份在食堂打杂的工作。他对天津的印象极好，认为工作的机会很多，收入也比在家种地高好几倍。他给我举的例子有餐馆打杂、卖菜、卖水果和看收费厕所，这都是城里人不愿意做的。但是他不得不回来，因为孩子在城里无法上学。让孩子上学的要求简直太正当了，按照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律规定，这份正当还得到了法律保护，如此既正当又合法的要求居然不能得到满足，这使我想起了在南非之类的地方发生过的事情。至少从道义的角度，我看不出这种城乡分割政策与种族隔离政策和种姓歧视政策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但我怀疑中国能否产生马丁·路德·金，或者曼德拉那样的人物，这不是人种问题，而是土壤和气候问题。

### 33、《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83页

生存资源是分层的，所谓身外之物，只能用以称呼那些生存必需品以外的金钱货物，这条界线之内的则是“等身之物”，那是养身活命之物，甚至是命根子。

### 34、《血酬定律》的笔记-第76页

## 《血酬定律》

“换句话说，只要帝国的权利格局不改，抽水机总是难免出现的。只要存在个别思想没有改造好的凡夫俗子，只要他们将几颗管用的官印混到手里，有了蛮横加害的能力，刘瑾的徒子徒孙便难免繁衍开来。这种繁衍与生殖能力无关，与武器装备有关。身怀利器，杀心自起，要他几条人命都没事，要几个钱又算什么。”

### 35、《血酬定律》的笔记-第3页

血酬定律及其推想

### 36、《血酬定律》的笔记-第74页

这个“查牌”看起来有点城管的风范，但是貌似比城管好些。

### 37、《血酬定律》的笔记-第151页

为虎作伥，拉虎皮做大旗，古人已有言之。现实中，还需要看背后的老虎是否能够震住需要威吓的人，也要看拉虎皮的人能否顺应时势的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策略。同时，及时能够拉虎皮做大旗，也要与人分享利益，吃独食总是存在虎皮不灵的时候，到时候就要付出代价，没准连虎皮也会给没收了。

### 38、《血酬定律》的笔记-第219页

其实，按照如今四套班子的标准衡量，一个县才有屈指可数的几位品官，重叠的两套班子，寥寥几个超编副职，实在是清爽至极。我在李昌平【我想总理说实话】一书中看到，中组部和人事部明确规定县长的职位是一正二副，最多也不能超过一正四副，而湖北省监利县2000年的实况是一正六副，最高峰时一正十副。科局长一般都是一正八副。这还仅仅是四大班子中的一套的情况。



# 《血酬定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